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如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未保留执行董事作出的书面决定；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8,657,3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5243%。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在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小股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高，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5%，出口退税率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税率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3001176，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8年9月17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证书，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这些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其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违反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茶叶、菊花、金银花等农副产品，农业生产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一旦遇到上述自然灾害，下游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原材料价格会大幅上升，这将影响下游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供货稳定性。公司自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选择优质原料供应基地，选择范围较广，受原材料价格区域性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近两年茶叶等农产品价格比较稳定，但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为食品加工型企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

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日趋严格。为了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进行质量控制的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等，且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但仍有可能因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而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31.83%	25.48%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59.67%	50.57%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原材料存在季节性，公司对存货的备货需求量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和管理库存规模，存货余额增长将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且若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年度和2014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4%和72.39%，其中对单一客户香飘飘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8.32%和29.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香飘飘、今麦郎饮料生产厂商和国外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香飘飘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香飘飘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

十一、报告期内未按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本已覆盖全部员工，但存在以最低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若按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虽然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且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已做出承诺“若茗皇天然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茗皇天然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茗皇天然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按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而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3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3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3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4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4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七、食品安全风险.....	4
八、汇率波动风险.....	5
九、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5
十、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5
十一、报告期内未按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4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5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6
八、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7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6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89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2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五、公司的独立性.....	94
六、同业竞争情况.....	96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100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0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5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105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105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39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4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55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7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5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84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6
(一) 公司治理的风险.....	186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186
(三)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186
(四)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186
(五)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187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87
(七) 食品安全风险.....	187
(八) 汇率波动风险.....	188
(九)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188
(十) 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188
(十一) 报告期内未按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	18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第六节附件.....	19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释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茗皇天然	指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茗皇有限	指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龙游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茗皇植物制品	指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茗皇投资	指龙游茗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国中西公司	指 EASTWEST UNITED GROUP,INC
绿歌食品	指浙江绿歌食品有限公司
普丽美地	指杭州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茗皇小贷	指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英思顿食品	指杭州英思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茗皇生物	指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春然科技	指浙江春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光美环保	指杭州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岑茗贸易	指杭州岑茗贸易有限公司
佳茗茶业	指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香飘飘	指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今麦郎	指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工商部门	指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或各区分局
税务部门	指衢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或衢州市地方税务局及其各区分局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关联关系	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系统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技术类释义	
固体饮料	指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
茶固体饮料	指以茶叶的提取液或其提取物或直接以茶粉（包括速溶茶粉、研磨茶粉）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经加工制成的固体饮料，包括速溶茶粉、研磨茶粉、调味茶固体饮料
茶饮料	指以茶叶的水提取液或其浓缩液、茶粉等为主要原料，可以加入水、糖、酸味剂、食用香精、果汁、乳制品、植（谷）物的提取物等，精加工制成的液体饮料
冷溶型速溶茶粉	指在 25 ±1 纯净水中能溶解，经搅拌无肉眼可见悬浮物、沉淀物的速溶茶粉
热溶型速溶茶粉	指在 85 ±5 纯净水中能溶解，经搅拌无肉眼可见悬浮物、沉淀物的速溶茶粉
香精	指由人工合成的模仿水果和天然香料气味的浓缩芳香油
麦芽糊精	指也称水溶性糊精，是以各类淀粉作原料制成的一种食品添加剂
茶多酚	指茶叶中具有保健功能的主要成分之一，也是形成茶叶色香味的主要成分之一
儿茶素	指儿茶素，茶多酚的一种，是茶叶中主要的生物活性成分之一，也是茶的苦涩味的来源之一
CTC	指红碎茶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Minghuang Natural Products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傅竹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年7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龙游县小南海镇
邮编：	324404
电话：	0086-570-7053520
传真：	0086-570-7053451
互联网网址：	www.minghuang-cn.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孙炳元
经营范围：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含茶制品(速溶茶类、其他类)、代用茶(分装)]、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植物饮料类)]生产；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花茶、紧压茶)分装、销售；茶叶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2 饮料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 日常消费品——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10 饮料——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固体饮料制造(C1525)”。
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291134056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茗皇天然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成立，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的发起人股份均不能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

年前，即 2017 年 3 月 7 日之前转让。

根据《公司法》、《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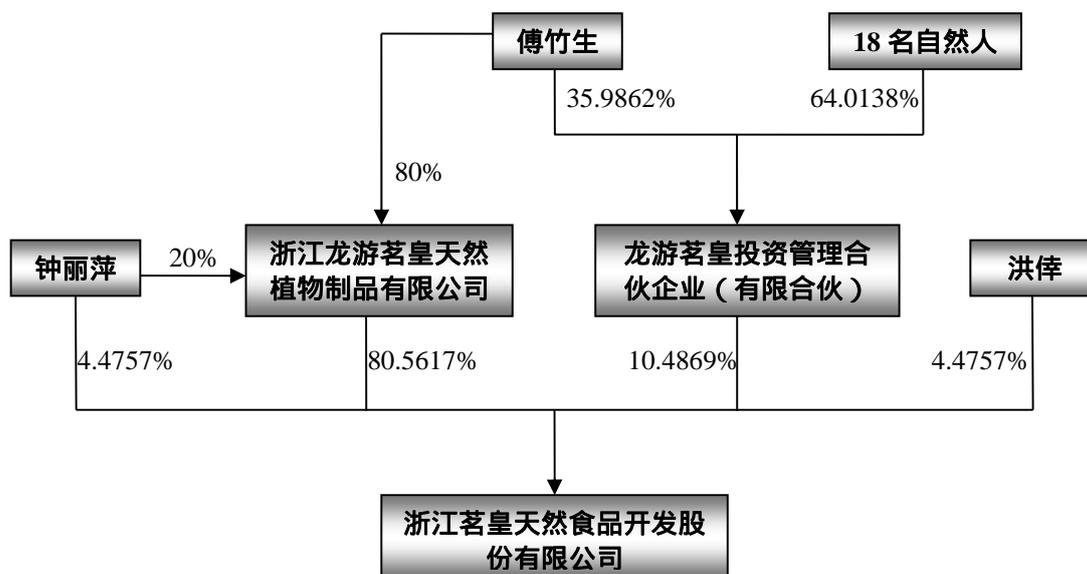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限售期要求外，本次挂牌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原因	限售期限	挂牌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茗皇植物制品	24,168,526	80.5617	发起人、控股股东	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 12 个月	0
2	洪倬	1,342,696	4.4757	发起人		0
3	钟丽萍	1,342,696	4.4757	发起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0
4	龙游茗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082	10.4869	发起人		0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有关控股股东的规定，茗皇植物制品持有公司 24,168,526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80.5617%，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性质为境内法人股东。

茗皇植物制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小南海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傅竹生

注册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330825000019355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植物制品的技术研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傅竹生	400,000	80
2	钟丽萍	100,000	20
合计		500,0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茗皇植物制品，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傅竹生、钟丽萍夫妇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8,657,30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5.5243%，其中傅竹生、钟丽萍通过茗皇植物制品间接控制公司 24,168,52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5617%，傅竹生通过茗皇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146,08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4869%，钟丽萍直接持有公司 1,342,69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757%。同时傅竹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丽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二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具有控制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傅竹生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5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龙游县茶厂厂长；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浙江龙游茗皇实业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1998 年 4 月至今历任茗皇植物制品执行董事、董事长；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茗皇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和执行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茗皇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绿歌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任英思顿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普丽美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茗皇小贷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茗皇天然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茗皇生物、绿歌食品、普丽美地执行董事。

钟丽萍女士,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至1987年1月在团石镇食品厂任职;1987年2月1992年6月任龙游县茶厂财务人员;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小南海农业开发总公司财务人员;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茗皇植物制品财务部经理;200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茗皇有限总经理助理;2008年5月至今任茗皇生物监事;2016年3月至今任茗皇天然董事兼总经理助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傅竹生、钟丽萍夫妇,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茗皇植物制品	24,168,526	80.5617	净资产
2	洪倬	1,342,696	4.4757	净资产
3	钟丽萍	1,342,696	4.4757	净资产
4	茗皇投资	3,146,082	10.4869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各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各股东的基本情况

茗皇植物制品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洪倬先生,197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4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中国土产畜产浙江茶叶进出口公司外销业务经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任美国EASTWEST UNITED GROUP,INC中国区首席代表;2007年12月至今任杭州岑茗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钟丽萍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茗皇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龙游茗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傅竹生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72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16X0W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傅竹生	2,600,000	35.9862
2	洪霖	1,000,000	13.8408
3	孙炳元	1,000,000	13.8408
4	方建立	600,000	8.3054
5	徐健强	500,000	6.9204
6	傅秀花	250,000	3.4602
7	钟小玉	200,000	2.7682
8	姚波	200,000	2.7682
9	黄晓琴	150,000	2.0761
10	周立亭	100,000	1.3841
11	关凌云	100,000	1.3841
12	余根源	100,000	1.3841
13	李海明	100,000	1.3841
14	华海军	75,000	1.0381
15	徐希豪	50,000	0.69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6	夏迅	50,000	0.6920
17	吴晓芬	50,000	0.6920
18	吴荣根	50,000	0.6920
19	洪志青	50,000	0.6920
合计		7,225,000	100.0000

公司现有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或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茗皇植物制品、茗皇投资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本企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基于前述，德恒律师认为，茗皇植物制品、茗皇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4月20日,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和EASTWEST UNITED GROUP,INC(美国中西公司)共同签署《浙江龙游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合资设立龙游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万美元,其中,茗皇植物制品以存货、机器设备出资30万美元,美国中西公司以现汇出资10万美元。

2001年6月15日,龙游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龙游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龙外经贸[2001]32号),准予成立中外合资企业龙游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01年7月5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会评报字(2001)第18号),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茗皇植物制品拟作为投资的存货及机器设备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2,917,895元,其中存货915,955元,机器设备2,001,940元。

2001年7月10日,龙游宏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龙会师验(2001)第055号),验证截至2001年7月4日止,茗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万美元,其中茗皇植物制品投入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291.789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48.307万元,折合注册资本30万美元;美国中西公司缴纳货币出资10万美元。

2001年7月19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茗皇有限设立。

茗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植物制品	30	75	实物
美国中西公司	10	25	货币
合计	40	100	-

（二）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5年6月11日，茗皇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投资总额100万美元，注册资本72万美元。

2005年7月3日，龙游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龙游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变更的批复》（龙外经贸资字[2005]07号），同意茗皇有限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等变更。

2005年7月8日，衢州永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永泰验字[2005]第108号），验证截至2005年7月3日，茗皇有限已将盈余公积661,128元和未分配利润1,983,384元合计人民币2,644,512元折合32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9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植物制品	30	75	实物
	24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美国中西公司	10	25	货币
	8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合计	72	100	-

（三）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茗皇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中西公司将公司25%股权中的15%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5%股权转让给洪倬，5%股权转让给钟丽萍，同时终止茗皇有限的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1年8月15日，美国中西公司分别与茗皇植物制品、洪倬、钟丽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15%、5%、5%股权分别以10.8万美元、3.6万美元及3.6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洪倬及钟丽萍。

2011年8月23日，龙游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龙外经贸资字[2011]第8号），同意茗皇有限的前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年9月13日，衢州广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衢广泽验字[2011]第306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8日，茗皇有限变更前注册资本为72万美元，实收资本为72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55,27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955,272元。

2011年9月26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茗皇有限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植物制品	2,483,070.00	90	实物
	232,162.80		货币
	2,644,512.00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洪倬	297,763.60	5	货币
钟丽萍	297,763.60	5	货币
合计	5,955,272.00	1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3日，茗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233.40431万元，增资637.87711万元，分别由茗皇植物制品以实物方式出资136.3684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437.721万元，洪倬以货币方式出资31.893855万元，钟丽萍以货币方式出资31.893855万元。

2015年5月26日，衢州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衢瑞评字[2015]68号），以2015年5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茗皇植物制品拟作为投资的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574.0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价值为437.7210万元，房屋价值为136.3684万元。

2015年6月10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5年9月3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瑞验字[2015]32号），验证截至2015年9月1日，茗皇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378,771.1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2,334,043.10元。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植物制品	3,846,754.00	90	实物
	4,377,210.00		土地使用权
	232,162.80		货币
	2,644,512.00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洪倬	616,702.15	5	货币
钟丽萍	616,702.15	5	货币
合计	12,334,043.10	1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9日，茗皇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377.90431万元，增资144.5万元，由茗皇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144.5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缴纳。

2015年12月14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2015年12月18日，衢州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衢瑞审字[2015]35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17日止，茗皇有限已收到茗皇投资缴纳的出资款722.5万元，其中14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植物制品	3,846,754.00	80.5617	实物
	4,377,210.00		土地使用权
	232,162.80		货币
	2,644,512.00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洪倬	616,702.15	4.4757	货币
钟丽萍	616,702.15	4.4757	货币
茗皇投资	1,445,000.00	10.4869	货币
合计	13,779,043.10	100.0000	-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同意将茗皇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茗皇有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3.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茗皇有限进行审计；4.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1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11312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110ZB2209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48,823,714.34元。

2016年3月2日，中企华评估出具了《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23号），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498.44万元。

2016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B220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8,823,714.34元；2.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123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6,498.44万元；3.同意茗皇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3,000 万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每股 1 元，剩余净资产 18,823,714.34 元计入资本公积；4.公司各方股东按其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茗皇天然股份；5.同意按原各股东在茗皇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茗皇天然的相应股份；6.同意授权傅竹生组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委员会，办理公司改制的相关手续；7.同意免去原公司组织机构所有成员。

2016 年 3 月 2 日，茗皇植物制品、洪倬、钟丽萍、茗皇投资四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协议各方作为茗皇有限的现有股东，同意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足额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8,823,714.34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其中 3,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协议各方以变更基准日所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份额认购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各股东分享。协议各方于变更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即为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该协议还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2016 年 3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63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评估净资产人民币 64,984,362.71 元，作价人民币 48,823,714.34 元，其中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8 日，茗皇天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筹备情况等相关议案；选举傅竹生、钟丽萍、孙炳元、周立亭、黄晓琴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夏永清、傅秀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方建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8日,茗皇天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竹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傅竹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孙炳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晓琴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8日,茗皇天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永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茗皇植物制品	24,168,526	80.5617	净资产
2	洪倬	1,342,696	4.4757	净资产
3	钟丽萍	1,342,696	4.4757	净资产
4	茗皇投资	3,146,082	10.4869	净资产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2016年3月8日,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257291134056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出资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相关出资证明文件保存完整;公司历次出资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涉及新修订<公司法>相关条文适用和挂牌准入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历次出资手续完备,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出资形式和比例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及一家类金融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

书签署之日，该三家公司的股权均已转出；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分公司。

（一）浙江绿歌食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绿歌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799号1幢2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65359929
法定代表人：	傅竹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绿歌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茗皇植物制品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1）绿歌食品设立

2011年12月1日，茗皇有限签署《浙江绿歌食品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绿歌食品，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茗皇有限于2011年12月20日前一次足额以货币方式缴纳。

2011年12月22日，浙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11）第731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0日，绿歌食品（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绿歌食品设立。

绿歌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有限	10,000,000	100	货币

（2）绿歌食品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绿歌食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茗皇有限将其拥有的绿歌食品100%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2015年12月29日，茗皇有限与茗皇植物制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绿歌食品100%股权以155.45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2015年12月31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后，绿歌食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植物制品	10,000,000	100	货币

（二）杭州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杭泰北路6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26384X
法定代表人：	傅竹生
注册资本：	100.6016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茶多酚（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研发：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茶多酚；销售机械设备、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茶叶深加工行业污水处理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丽美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茗皇植物制品	100.6016	100.6016	100
	合计	100.6016	100.6016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1) 普丽美地设立

2007年5月13日,新加坡企业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签署《独资经营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5万新币,注册资本20万新币,由股东现汇出资,第一期于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到资完毕。

2007年6月15日,杭州市拱墅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普丽美地设立。

2007年6月1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571号)。

2007年8月13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普丽美地设立。

2007年9月9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7)第129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4日,普丽美地已收到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新加坡元8万元,以新加坡元现汇出资。

2007年11月26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07)第161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1日,普丽美地已收到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新加坡元12万元,以新加坡元现汇出资。

普丽美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新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	20	100	货币

(2) 普丽美地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企业类型变更

2012年4月11日,普丽美地通过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将普丽美地100%股权转让给茗皇有限。

2012年5月10日,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与茗皇有限签署《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普丽美地100%股权以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有限。

2012年5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余商务[2012]28号),同意普丽美地股权转让,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一人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杭明德会验字(2012)第33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30日,普丽美地原实收资本20万新加坡元已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1,006,016元。

2012年6月6日,杭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普丽美地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茗皇有限	1,006,016	100	货币

(3) 普丽美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8日,普丽美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茗皇有限将其拥有的普丽美地100%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2015年12月8日,茗皇有限与茗皇植物制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普丽美地100%股权以100.6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2015年12月14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东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茗皇植物制品	1,006,016	100	货币

（三）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龙游县龙洲路303号第二层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330825000031927
法定代表人：	傅竹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龙游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茗皇植物制品	3,000	3,000	30
2	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3	浙江固特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800	800	8
4	浙江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	500	500	5
5	叶敏	1,000	1,000	10
6	何良	1,000	1,000	10
7	赵春根	800	800	8
8	李文杰	550	550	5.5
9	蓝锦国	500	500	5
10	傅建华	300	300	3
11	吴弘毅	100	100	1
12	严锦荣	100	100	1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3	孙炳元	100	100	1
14	余根源	50	50	0.5
15	汪建兰	50	50	0.5
16	徐希豪	50	50	0.5
17	关凌云	50	50	0.5
18	汪爱芳	50	50	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主要历史沿革

(1) 茗皇小贷设立

2013年3月18日，茗皇有限等18名股东签署《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于2013年4月5日前一次性缴清。

2013年4月2日，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龙泰会师验（2013）029号），验证截至2013年4月1日，茗皇小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亿元。

2013年4月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3]27号），同意龙游县开展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

2013年4月16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茗皇小贷设立。

茗皇小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茗皇有限	3,000	30	货币
2	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3	浙江固特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800	8	货币
4	浙江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5	叶敏	1,000	10	货币

6	何良	1,000	10	货币
7	赵春根	800	8	货币
8	李文杰	550	5.5	货币
9	蓝锦国	500	5	货币
10	傅建华	300	3	货币
11	吴弘毅	100	1	货币
12	严锦荣	100	1	货币
13	孙炳元	100	1	货币
14	余根源	50	0.5	货币
15	汪建兰	50	0.5	货币
16	徐希豪	50	0.5	货币
17	关凌云	50	0.5	货币
18	汪爱芳	50	0.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 茗皇小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0日，茗皇小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茗皇有限将持有的茗皇小贷30%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2015年7月12日，茗皇有限与茗皇植物制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30%股权以3,3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2015年6月2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省金融办关于衢州市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浙金融办核[2015]48号），同意茗皇小贷股权变更方案。

2015年7月20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东变更后，茗皇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茗皇植物制品	3,000	30	货币
2	浙江龙游新西帝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0	货币
3	浙江固特气动机械有限公司	800	8	货币

4	浙江龙游辰港宣纸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5	叶敏	1,000	10	货币
6	何良	1,000	10	货币
7	赵春根	800	8	货币
8	李文杰	550	5.5	货币
9	蓝锦国	500	5	货币
10	傅建华	300	3	货币
11	吴弘毅	100	1	货币
12	严锦荣	100	1	货币
13	孙炳元	100	1	货币
14	余根源	50	0.5	货币
15	汪建兰	50	0.5	货币
16	徐希豪	50	0.5	货币
17	关凌云	50	0.5	货币
18	汪爱芳	50	0.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四) 杭州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6号5幢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WGT266
负责人：	洪霖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茶叶（限茶青）。

2015年12月16日 杭州分公司领取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杭州分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未进行其他变更。

八、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1、傅竹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钟丽萍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孙炳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61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至1983年12月参军；1984年1月至1987年3月为自由职业；1987年3月至1989年10月任夏金乡地毯厂厂长；1989年10月至1993年1月为自由职业；1993年1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龙游茗皇实业公司车间主任兼生产技术部副经理；1998年4月至2001年6月任茗皇植物制品车间主任兼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01年7月至2013年9月历任茗皇有限生管部经理、生管部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茗皇有限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茗皇天然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周立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84年1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茗皇有限采购部采购员；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茗皇有限采购部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茗皇有限品控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茗皇有限生产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3月任茗皇有限管理者代表；2015年3月至今任茗皇天然董事兼管理者代表。

5、黄晓琴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月到2001年12月任龙游县毛巾厂统计；2002年1月至2003年7月在家待业；200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茗皇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茗皇有限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茗皇天然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二）监事

1、夏永清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在龙游县团石中学任教；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在龙游县茶厂工作；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龙游茗皇实业公司采购员；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茗皇植物制品采购员；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茗皇有限采购员；2004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茗皇生物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茗皇有限采购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经理。

2、傅秀花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6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粮油肉联厂技术员，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茗皇植物制品研发员；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茗皇有限研发员；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茗皇有限研发中心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茗皇天然监事兼研发部主管。

3、方建立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71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龙游水泵厂车间班长；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浙江龙游茗皇实业公司车间班长；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茗皇植物制品车间班长；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茗皇有限车间班长；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茗皇有限车间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茗皇天然监事兼车间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傅竹生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孙炳元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黄晓琴女士，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十、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807.94	15,187.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2.37	2,75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82.37	2,750.35
每股净资产（元）	3.54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2.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83	76.68
流动比率（倍）	1.04	0.63
速动比率（倍）	0.42	0.3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04.74	9,812.73
净利润（万元）	771.64	14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1.64	14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9	6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09	66.80
毛利率（%）	26.35	23.80
净资产收益率（%）	22.33	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9	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02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0.92	26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9	0.09

十一、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571-85783741、13357182324

传真：0571-85783771

项目负责人：王小平

项目小组成员：胡娴、王立丽、黄潇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9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朱翠屏、周华俐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1 层

电话：010-8566585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龙传喜、李士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胡奇、张齐虹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浙江丰富的茶叶资源和一支有着丰富茶叶研究经验的研发团队，秉承了中西结合的优秀管理理念，引进了提取系统、膜过滤系统、喷雾干燥塔等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检测设备，积极与国内知名研究所建立研发合作，目前已取得多项自主研发专利和国际质量认证，并曾于 2014 年凭借“生物催化技术重组并强化茶深加工制品的功能及其产业化”研发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植物产品的深加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植物提取物，具体可以分为速溶茶粉系列、非茶类植物提取物系列、浓缩液系列和抹茶系列四大类。具体如下：

1、速溶茶粉系列

速溶茶粉是以成品茶、半成品茶或茶树鲜叶等为原料，采用提取、过滤、浓缩、干燥等工艺过程，加工成一种易溶于水而无茶渣的颗粒状、粉状或小片状的萃取茶。产品汤色清亮、香气馥郁、滋味鲜爽，富含茶多酚、生物碱、氨基酸、维生素等有效成分，可根据客户需要调制，应用于固体饮料、液体茶饮料、以及其他如烘焙食品、冷冻食品、糖果、奶制品、调味品、保健品等产品中。

		
速溶绿茶粉	速溶红茶粉	速溶乌龙茶粉
		
速溶白茶粉	速溶黄茶粉	速溶普洱茶粉

2、非茶类植物提取物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菊花提取物		精选优质杭白菊和野菊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萃取工艺精心提炼而成的速溶粉产品，具有清热解毒、养肝明目、清心补肾、健脾和胃、润喉生津，以及调整血脂等功能。产品主要应用于菊花茶饮料、菊花酒、保健食品、美容用品等。
玫瑰花提取物		精选优质玫瑰花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萃取工艺精心提炼而成的速溶粉产品，富含香茅醇、丁香油酚等有效成分，具有润肠通便、解郁安神、润泽肌肤等功效。产品主要应用于蜂蜜酒、香草茶、果酱、果冻、果汁和面包等。

<p>生姜提取物</p>		<p>精选国内优质生姜为原料，采用国际先进萃取工艺精心提炼而成的速溶粉产品，富含芳香性挥发油脂“姜油酮”，具有开胃健脾、温肺止咳、防暑降温提神等作用。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性饮料与食品。</p>
--------------	---	---

除此之外，公司还成功开发出了决明子、罗汉果、竹叶、茉莉花、红枣、绞股蓝、仙草、杜仲、葛根、陈皮、荷叶、大麦粉等药食两用的植物速溶粉，可应用于花草茶、花果茶、凉茶等各类饮料和食品。

3、浓缩液系列

公司现有绿茶浓缩液、铁观音浓缩液、凉茶浓缩液等产品，精选优质原料茶，采用多条多级低温逆流萃取线，能够最大限度的保证茶叶原有风味，高效提取茶叶有效成分，实现茶原料的最佳最大化利用，不添加任何防腐剂。产品为粘稠暗红色或暗绿色液体，水溶性好，澄清度高，使用时按一定比例用纯净水稀释。公司还可根据客户要求，开发出诸如红茶、乌龙茶、白茶等其他浓缩液。

		
<p>绿茶浓缩液</p>	<p>红茶浓缩液</p>	<p>植物萃取浓缩液</p>

4、抹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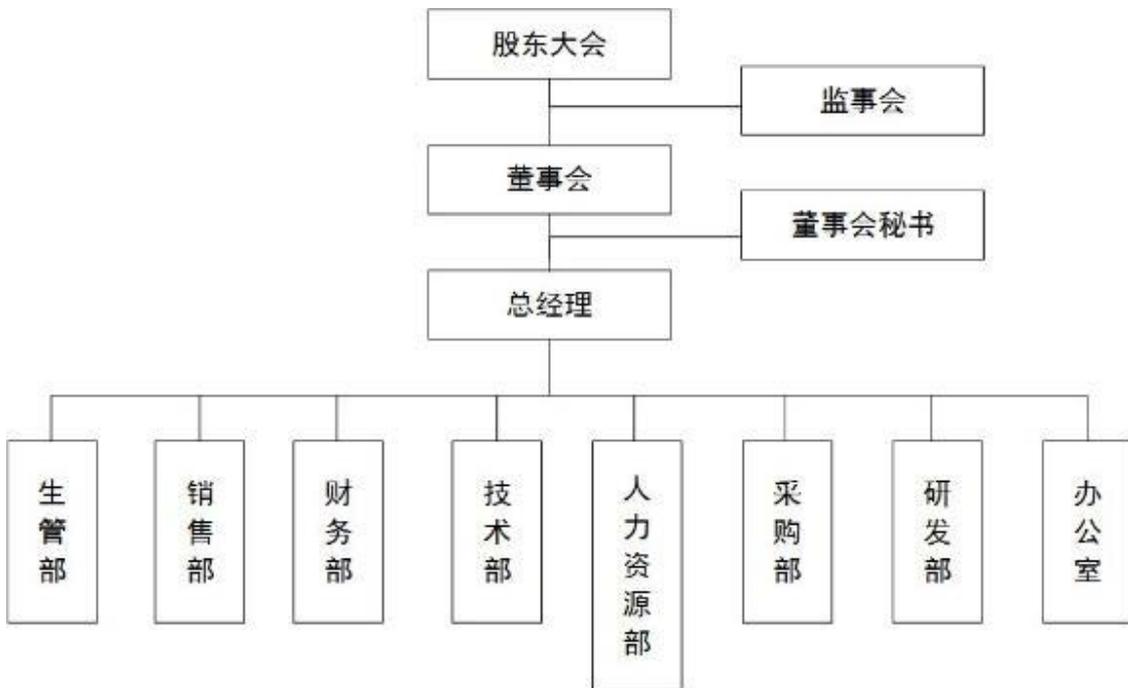
抹茶最早起源于日本，是指利用超微粉碎技术将绿茶粉碎成几微米至几十微米的超微粉末，可直接食用或饮用，从而可以完全地摄取茶叶的这些成分。抹茶产品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产品可用于各类饮料、烘焙食品、冷冻食品、糖果等产品，

发展前景较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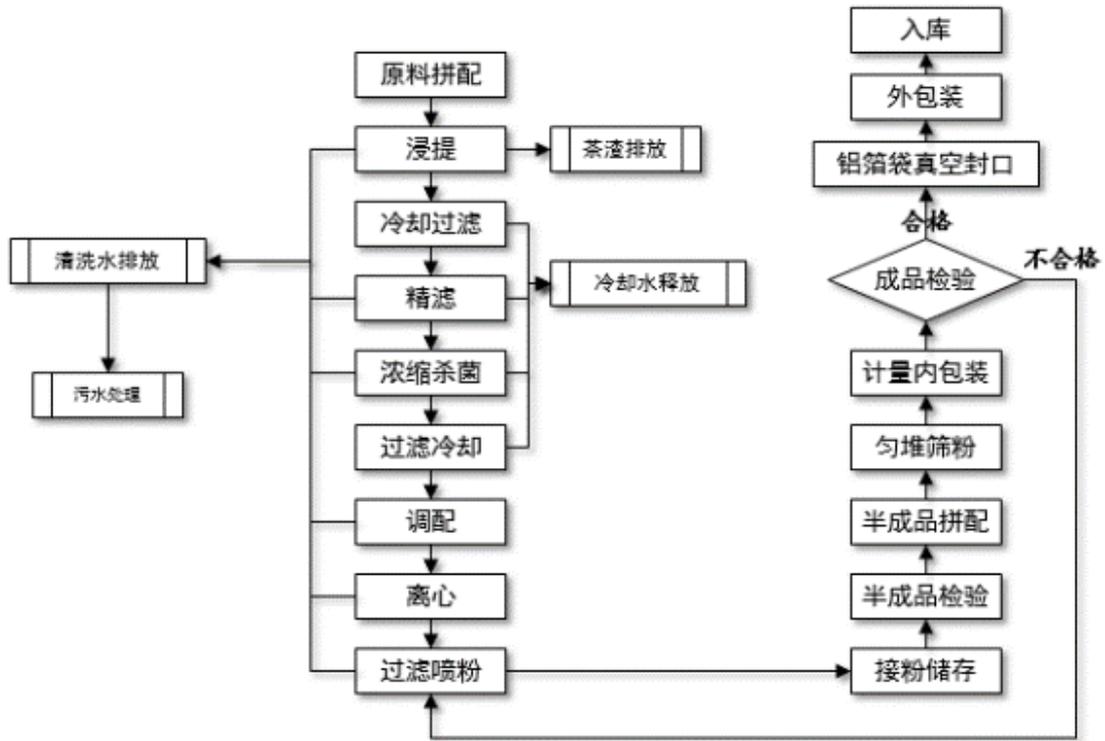
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生管部	主要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车间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完成生产任务。
销售部	主要负责制定销售计划、收集市场信息、建立及维护客户档案及应收账款的跟踪、回收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编制企业财务计划及财务预算、企业资金调拨和融通、成本核算管理、账面资产管理、纳税管理等。
技术部	主要负责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质量控制、原材料的入库检验等。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人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招聘、档案、考勤、入离职、社保）等。
采购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开发新的货源和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优化进货渠道，控制采购成本以及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采购过程中的进度追踪。
研发部	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研发及自有产品的改进升级。
办公室	主要负责管理、检查与监督后勤保障工作及负责行政部门日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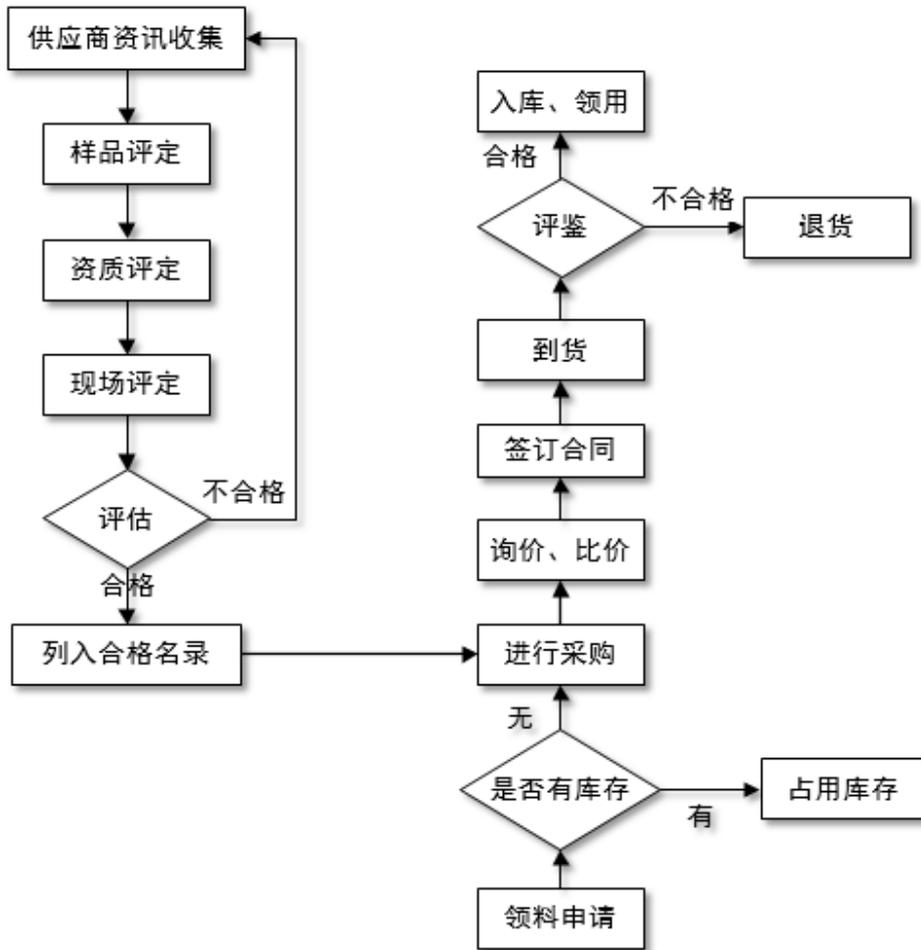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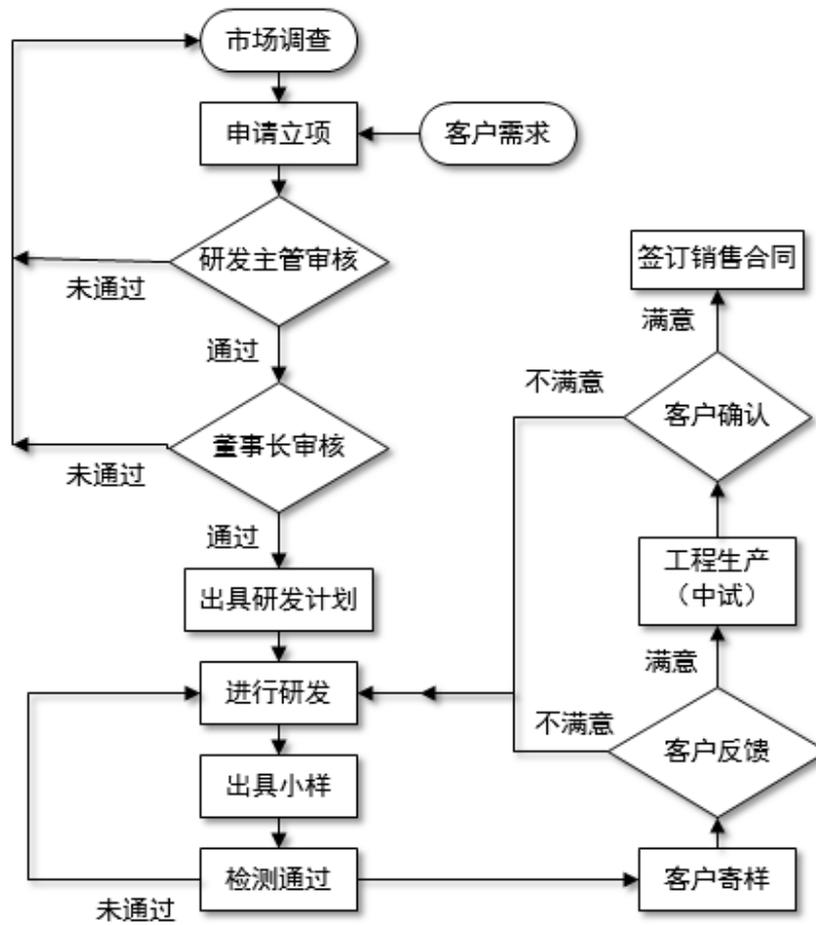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主要介绍公司主要产品速溶茶粉和非茶类植物提取物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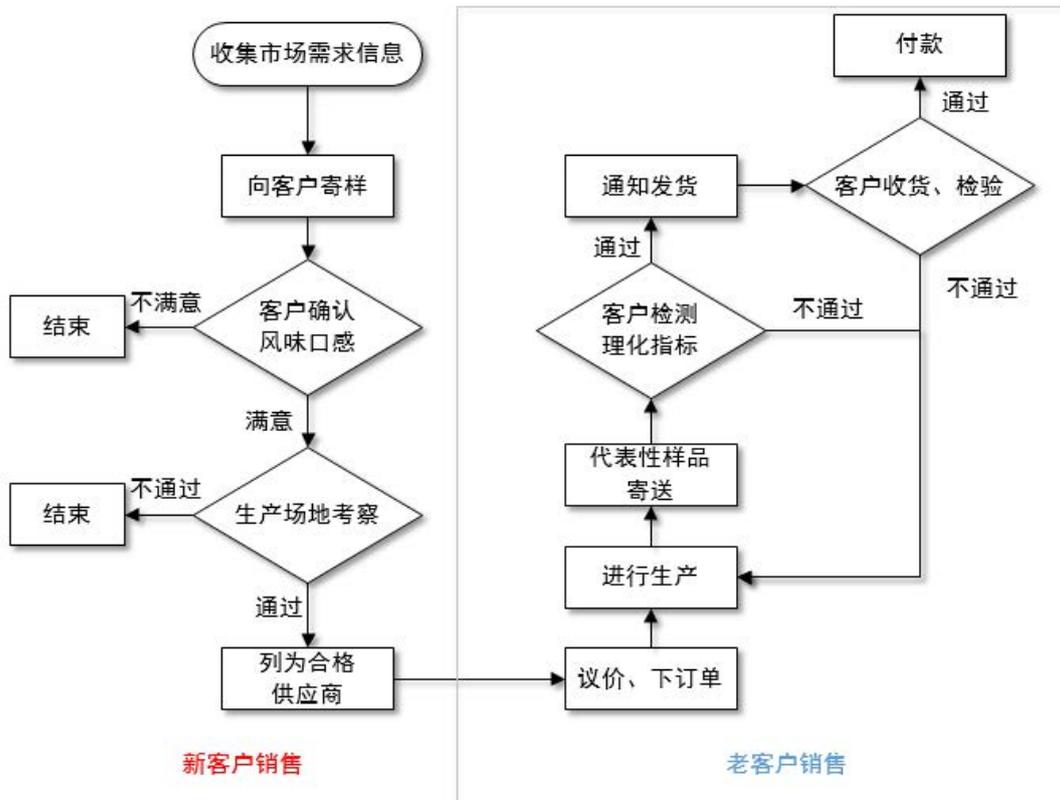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3、研发流程



4、销售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概述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引进业内优秀的技术人员，形成了包括二氧化碳中空造粒技术、反渗透膜浓缩技术、生物酶应用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

2、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及其技术含量

(1) 中空造粒技术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将液态二氧化碳和茶汤以一定的比例混合，经高压喷雾装置喷雾后，二氧化碳迅速气化溢出，从而使最终产品呈现中空状态。通过该技

术的应用，得到的产品为中空状颗粒速溶茶，产品的流动性和溶解性都有了大大提高，公司该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2）反渗透膜浓缩技术

提取液浓缩是速溶茶粉生产过程中一个较为重要的环节，传统的浓缩主要采用加热的方式，存在耗能大、易破坏有效成分等缺点。反渗透膜浓缩技术利用有效成分与液体的分子量的不同实现定向的分离，达到浓缩的作用。相对于传统的加热浓缩，具有能耗低，常温下进行，对产品影响小等优点。通过膜浓缩技术的应用，创造出滋味更加甘醇、香气等同现泡的速溶茶产品。

（3）生物酶应用技术

全方位使用生物酶技术，可以在实现高效提取的同时，大幅提升产品中的氨基酸、儿茶素含量，获得滋味更醇和、更鲜爽的产品。通过该项技术不仅可以实现产品的多样化，更能帮助客户实现茶叶功能成分的特异性强化。目前公司该项技术较为成熟，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2015年5月11日，傅竹生与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8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分别于2015年6月11日和2015年6月12日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对该8项商标的转让申请予以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8项商标的转让尚未获得正式核准。该8项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8271561	30	2011.08.21-2021.08.20
2		9916603	30	2013.02.07-2023.02.06
3		8271562	32	2012.01.14-2022.01.13
4		9916602	32	2012.11.07-2022.11.06
5	<i>Minghuang</i>	1494067	30	2010.12.21-2020.12.20
6		1667418	30	2011.11.14-2021.11.13
7		4212736	30	2008.06.28-2018.06.27
8		720623	32	2014.12.21-2024.12.20

2、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5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茶水转化及回收装置	ZL 2010 2 01722197	2010.04.27	2020.04.26	实用新型	原始
2	一种茶叶盒	ZL 2010 2 01695486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3	一种茶杯	ZL 2010 2 01695490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4	一种储料仓	ZL 2010 2 01695683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5	一种匀堆机	ZL 2010 2 01695768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6	一种刀具	ZL 2010 2 01695787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7	一种滴水机	ZL 2010 2 01695804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8	一种茶叶提取装置	ZL 2010 2 01695984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9	一种洗手及消毒装置	ZL 2010 2 01696385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10	一种茶壶	2010 2 01696667	2010.04.26	2020.04.25	实用新型	原始
11	一种立式真空包装机	ZL 2014 2 01651429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2	一种速溶茶粉造粒机	ZL 2014 2 01651448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3	一种自控式茶叶提取罐	ZL 2014 2 01651490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4	一种茶叶提取罐	ZL 2014 2 01651503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5	一种卧式逆流茶叶提取装置	ZL 2014 2 01651518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6	一种立式茶叶提取罐	ZL 2014 2 01651537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7	一种茶渣处理装置	ZL 2014 2 01651541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8	一种速溶茶粉末垂直扦样装置	ZL 2014 2 01656530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19	一种茶粉混匀器	ZL 2014 2 01742150	2014.04.08	2024.04.07	实用新型	原始
20	生产高香高亮度速溶红茶粉的生产线	ZL 2014 2 07209649	2014.11.26	2024.11.25	实用新型	原始
21	浸泡输送线	ZL 2015 2 03931293	2015.06.09	2025.06.08	实用新型	原始
22	陈香型速溶橘皮粉生产线	ZL 2015 2 0394881X	2015.06.09	2025.06.08	实用新型	原始
23	一种从速溶茶排渣废弃液中分离茶色素的方法	ZL 2013 1 06690190	2013.12.11	2033.12.10	发明	原始
24	一种速溶有机红茶生产方法	ZL 2007100846284	2007.02.12	2027.02.11	发明	继受
25	中空造粒的装置	ZL 2010 102183390	2010.07.02	2030.07.01	发明	继受

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上述有关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2) 授权使用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发明专利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有效期至	授权期限	专利类型
1	一种低苦涩味高儿茶素茶饮料的加工方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ZL 2011 1 02094245	2031.07.25	2015.03.25-2020.03.25	发明
2	一种调味茶饮料用原料茶的制备方法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ZL 2012 1 00597338	2032.03.07	2015.08.25-2020.08.25	发明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陈香型速溶橘皮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5 1 03115764	2015.06.09	发明
2	陈香型速溶橘皮粉生产线	2015 1 03116837	2015.06.09	发明
3	生产高香高亮度速溶红茶粉的生产	2014 1 06908246	2014.11.26	发明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龙游国用(2010)第 104-2 号	小南海镇光明路	3,580.00	工业	2057.03.20
龙游国用(2011)第 104-8 号	龙游衢江以北虎山路以南春江路以西	18,778.00	工业	2061.06.13
龙游国用(2015)第 02325 号	龙游县小南海镇茶圩里村	27,545.14	工业	2050.04.23[注]

[注]：该土地证为合并土地证，其中 15,180.1 平方米的使用年限到 2053 年 04 月 23 日止。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1176	-	2015.09.17-2018.09.16
2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龙游县环境保护局	浙HE2014A0122	-	2014.10.08-2019.10.07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Q20583R2S/3300	含茶制品(液态速溶茶、固态速溶茶、抹茶粉、调味茶) 植物浓缩饮料的生产；代用茶分装；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花茶、紧压茶)分装	2015.11.20-2018.01.14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5E20168R2S/3300	含茶制品(液态速溶茶、固态速溶茶、抹茶粉、调味茶) 植物浓缩饮料的生产 和代用茶、茶叶分装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5.11.17-2018.01.14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FSMS1200166	含茶制品(液态速溶茶、固态速溶茶、抹茶粉、调味茶) 植物浓缩饮料的生产；代用茶分装；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花茶、紧压茶)分装	2015.11.30-2018.01.21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30814011560	茶叶(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	2015.02.26-2018.02.25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许可证			花茶、紧压茶)分装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30814020018	含茶制品及代用茶 [含茶制品(速溶茶类、其他类)、代用茶(分装)]	2015.02.26-2016.12.05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30806010779	饮料[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植物饮料类)]	2014.09.11-2016.08.22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衢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 QG(衢)	轻工	2014.04-2017.04
10	取水许可证	龙游县水利局	取水(龙水)字[2013]第01号	-	2013.03.26-2018.03.25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衢州市商务局	1880531	-	长期有效
1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0/04029	茶叶,植物提取物	2016.02.17-2020.02.16
1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衢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9000109	-	长期有效
14	海关报关单位登记注册	衢州海关	3308960945	-	长期有效

公司整体变更后,正在办理上述有关资质证书记载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按照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已经取得其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 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无需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服务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账面成新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主要生产服务设备为生产速溶茶粉和植物提取物所必须用到的提取设备、分离设备、蒸发器、储罐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举例介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连续逆流提取设备	2007.12.24	1,631,515.72	460,774.43	28.24%
2	管式分离膜设备	2007.12.26	1,580,000.00	442,400.00	28.00%
3	三效降膜式蒸发器	2007.12.24	1,143,518.88	341,935.59	29.90%
4	污水处理设备	2007.07.27	1,053,000.94	324,379.52	30.81%
5	物料桶,储罐	2007.12.27	998,000.00	279,440.00	28.00%
6	碟式分离机	2007.12.26	960,558.98	285,223.78	29.69%
7	逆流提取机组	2005.12.31	772,444.40	77,244.44	10.00%
8	立式压力喷雾干燥塔	2007.12.24	750,000.00	210,000.00	28.00%
9	分离机(3台)	2005.09.30	712,800.00	71,280.01	10.00%
10	给袋式自动包装机	2012.12.28	658,119.66	480,427.26	73.00%
11	变压器	2008.12.31	612,453.00	226,607.40	37.00%
12	茶汤澄清、浓缩中试设备	2014.09.30	581,196.58	515,812.03	88.75%
13	6T 锅炉	2006.03.31	579,663.40	71,008.24	12.25%
14	饮料用茶整套设备	2012.01.31	548,672.57	355,265.69	64.75%

2、房屋所有权情况

(1) 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取得方式
1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7-140009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	1,061.61	非住宅	是	自建
2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7-140010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	1,802.37	非住宅	是	自建
3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7-140011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	1,153.96	非住宅	是	自建
4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54 号	小南海镇光明路	7,304.69	非住宅	是	自建
5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286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	819.32	非住宅	是	自建
6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55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3,185.92/ 1,991.4	仓库	是	自建
7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0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188.94	非住宅	是	受让
8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1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34.64	非住宅	是	受让
9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2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187.58	非住宅	是	受让
10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3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541.56	非住宅	是	受让
11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4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737.76	非住宅	是	受让
12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6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101 室	578.75	非住宅	否	自建
13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7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101 室	215.39	非住宅	否	自建
14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368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101 室	239.7	非住宅	否	自建
15	龙房权证小南海镇字第 5-140810 号	小南海镇茶圩里村光明路 36 号	2,217.35	非住宅	否	自建

(2)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杭州钱江奔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15.12.01- 2017.12.31	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6号5幢101室	1,145	年租金 288,540 元，此后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 5%。

[注]：上述房产已取得编号为杭房权证西字第 08200776 号的房屋产权证。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56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22	14.10%
财务人员	3	1.92%
研发人员	22	14.10%
销售人员	8	5.13%
采购人员	3	1.92%
生产人员	98	62.82%
合计	156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	9	5.77%
本科	17	10.90%
专科	32	20.51%
专科以下	98	62.82%
合计	156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2	1.28%
26-35 岁	36	23.08%
36-45 岁	68	43.59%
46 岁以上	50	32.05%
合计	156	100.00%

2、员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除 4 名退休返聘人员、2 名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缴纳、6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存手续外，公司已为其余 14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 3 名退休返聘人员、2 名因个人原因不在公司缴纳、5 名新入职尚未开户外，公司已为其余 14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系参考当地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未按员工的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如以按照实际发放工资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进行估算，将减少 2014 年度的净利润 1,200,002.36 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81.19%；减少 2015 年度的净利润 1,160,097.85 元，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 15.03%，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已做出承诺：若茗皇天然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茗皇天然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茗皇天然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也没有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

3、研发人员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22 人。

(1) 岗位结构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工程师	2	9.09%
助理工程师	6	27.27%
经济师	1	4.55%
其他	13	59.09%
合计	22	100.00%

(2) 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27.27%
本科	6	27.27%
专科	8	36.36%
专科以下	2	9.09%
合计	2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5 岁以下	2	9.09%
26-35 岁	12	54.55%
36-45 岁	7	31.82%
46 岁以上	1	4.55%
合计	22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傅竹生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傅秀花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陆樟明先生，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任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员工；2005年10月至2006年6月为个体自营；2006年7月至2012年6月在茗皇有限担任采购；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茗皇有限质量安全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主任。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经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傅竹生先生通过茗皇植物制品间接持有公司19,334,821股股份，通过茗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132,155股股份，傅秀花通过茗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08,861股股份。

（七）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的创新和研发，组建了专业的研发部门，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费用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构成，研发人员工资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为50%左右。

报告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5,734,262.85	98,127,316.30	5.84%
2015年	5,175,683.32	88,047,351.36	5.88%

具体研发项目如下：

201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度

1	夏秋茶鲜叶酶法高值利用关键技术中试	1,917,313.83	2.18%	研发中
2	脱咖啡因茶多酚及脱咖啡因速溶茶工艺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523,777.46	0.59%	研发完成
3	抹茶糖果品质提升的关键技术研究	48,817.02	0.06%	研发完成
4	抹茶粉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123,914.85	0.14%	研发完成
5	大颗粒速溶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制	644,005.66	0.73%	研发中
6	草本植物提取物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1,612,802.16	1.83%	研发中
7	茶多酚	305,052.34	0.35%	研发中
合计	-	5,175,683.32	5.88%	
201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进度
1	高品质抹茶粉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316,124.08	0.32%	研发完成
2	夏秋茶鲜叶酶法高值利用关键技术中试	377,020.73	0.38%	研发中
3	无沉淀高品质茶浓缩汁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428,131.63	0.44%	研发完成
4	高品质大颗粒速溶茶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装备研究	3,110,353.64	3.17%	研发中
5	陈皮炮制及浓缩液加工关键技术研究	188,522.97	0.19%	研发完成
6	脱咖啡因茶多酚及脱咖啡因速溶茶工艺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592,298.36	0.60%	研发完成
7	抹茶糖果品质提升的关键研究	239,713.49	0.24%	研发完成
8	高品质奶茶专用红茶粉原风味保留技术研究及新产品开发	95,976.93	0.10%	研发完成
9	茶多酚	386,121.02	0.39%	研发中
合计	-	5,734,262.85	5.84%	

综上，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品牌、资质、人员、场所、设备等关键资源要素，以上资源要素与公司的业务充分匹配、高度关联。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销售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红茶粉	56,953,695.68	64.89%	67,821,360.98	69.26%
绿茶粉	11,606,668.76	13.22%	9,972,793.74	10.18%
其他植物提取物	18,988,586.58	21.64%	19,706,308.90	20.13%
其他	218,833.38	0.25%	419,591.99	0.43%
合计	87,767,784.40	100.00%	97,920,05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植物提取物，其中红茶粉、绿茶粉为公司主要产品。未来公司计划深入开发其他植物提取物，如抹茶等系列产品。

2、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收入	占比	成本
内销	40,389,303.14	46.02%	28,668,079.60	56,045,906.71	57.24%	42,559,561.32
外销	47,378,481.26	53.98%	35,971,761.90	41,874,148.90	42.76%	32,051,775.83
合计	87,767,784.40	100.00%	64,639,841.50	97,920,055.61	100.00%	74,611,337.15

2015 年度公司外销占比较 2014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原因除外销收入稳步上涨外，内销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因此计算相对指标时表现为外销占比增长较快。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为固体饮料、茶饮料等饮料生产商。针对不同客户给予的信用策略有差异，内销客户主要为知名饮料制造商，一般在货物到库验收后，公司开具发票 1-2 个月内付款，外销客户主要为饮料、食品配料的经销商，一般在

获取提单后 1-2 个月内付款。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当期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例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6,132,107.24	18.32%
2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2,665,183.93	14.38%
3	UBIS ALL CO.LTD	11,121,110.21	12.63%
4	A HOLLIDAY&COMPANY INC.	10,687,534.07	12.14%
5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9,385,333.34	10.66%
前五名客户合计		59,991,268.79	68.14%
销售总额		88,047,351.36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8,593,668.75	29.14%
2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12,942,239.29	13.19%
3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2,048,177.00	12.28%
4	A HOLLIDAY&COMPANY INC.	9,261,664.45	9.44%
5	UBIS ALL CO.LTD	8,183,811.69	8.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71,029,561.18	72.39%
销售总额		98,127,316.3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经销商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今麦郎饮品是一家生产瓶装水、茶饮料、维生素饮料、果汁、植物蛋白、传统风味饮品的饮料生产企业。	否	客户本身属于食品饮料行业，主打产品是茶饮料，与公司产品契合度高。因为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及较好的服务，客户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公司主动推销新产品给客户，并按客户要求给其进行产品定制，然后送样、客户进行试验，通过后对产品进行报价，签订供销合同。公司接到订单后安排发货、开具发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60 天内付款。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杯装奶茶开创者，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杯装奶茶生产商。	否	客户本身属于固体饮料行业，与公司产品契合度较高。因为公司过硬的产品品质、较高的性价比及较好的服务，客户选择与公司长期合作。	公司为客户供应原料，定制开发产品，客户确认样品后，开始中试，中试通过正常供货。客户对产品抽检合格后的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在一个月左右支付货款。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知名的饮料公司，早期产品以豆奶饮品为主，后扩展至茶饮料、其他谷物饮料。公司已于 1994 年在香港	否	客户属于香港饮料生产企业，需要寻找一家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因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品质稳定及较好的服务，客户与公	公司为客户供应原料，定制开发新品，客户确认样品后下订单，生产检验合格付款出口销售。

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是否经销商	交易背景	销售方式
		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司合作友好。	
A HOLLIDAY &COMPANY INC.	无	公司成立于1975年，是加拿大的一家茶和咖啡类产品经销商，是北美地区较大的经销商。	是	客户属于加拿大茶饮料及咖啡饮料的进出口贸易企业，需要寻找一家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因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品质稳定及较好的服务，客户与公司合作友好。	1. 公司为客户供应原料，定制开发新品，客户确认样品后下订单，生产检验合格付款出口销售。2. 向客户推荐新品后，由客户向其下游客户推荐后再下订单。
UBIS ALL CO.LTD	无	2012年成立于泰国，是一家食品、饮料原材料经销商，曾是泰国上市公司 UBIS (Asi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子公司。	是	客户是泰国较大的饮料及食品原料经销商，为泰国多家饮料企业直接或间接提供茶类产品。公司的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品质稳定，性价比高，客户与公司合作友好。	1. 公司为客户供应原料，定制开发新品，客户确认样品后下订单，生产检验合格付款出口销售。2. 向客户推荐新品后，由客户向其下游客户推荐后再下订单。

（三）报告期内各期原材料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主料、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主料包括红茶、

绿茶、乌龙茶等茶叶和菊花等植物；食品添加剂包括香精、麦芽糊精等；包装材料包含塑料袋、纸箱等。茶叶等农产品种植和采摘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例如茶叶采摘和供货的时间通常为每年的5月至12月，1到4月份市场供应相对较少，因此每年年底需要大量的原料备货以维持正常经营及客户需求。整体上公司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比情况如下：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当期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金华翡翠茶业有限公司	2,716,239.32	5.50%
2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2,629,974.36	5.32%
3	叶福坤	2,248,779.57	4.55%
4	龙游凯特茶业专业合作社	2,179,018.72	4.41%
5	福建省南安市乌龙茶厂	2,064,093.25	4.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838,105.22	23.96%
采购总额		49,395,360.46	100.00%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浙江远福茶业有限公司	4,310,856.64	7.87%
2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3,893,357.61	7.11%
3	叶福坤	2,780,383.19	5.08%
4	龙游凯特茶业专业合作社	2,551,494.27	4.66%
5	福建省南安市乌龙茶厂	2,495,803.21	4.5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6,031,894.92	29.28%
采购总额		54,749,075.95	100.00%

根据公司近两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由于公司主要原料为茶叶，属于农副产品，客观上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的比例约为 15%，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开具发票，款项均直接以银行存款转账至个人账户，财务核算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2014.08.15	浙江远福茶叶有限公司	1,132,600	金菊、野菊、杭白菊花沫	履行完毕
2014.11.17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4,000	CTC2#、CTC 付茶	履行完毕
2015.04.09	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1,210,000	有机绿茶、有机红茶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或重大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商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4.01.0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茶粉、乌龙茶粉、决明粉	[注 1]	2014.01.01-2015.08.30	履行完毕
2015.08.3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茶粉、乌龙茶粉、决明粉		2015.08.31-2018.07.26	履行中
2013.12.21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茶粉	[注 2]	2014.01.01-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12.29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茶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签订时间	商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15.12.21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速溶茶粉	-	2016.01.01-2016.12.31	履行中
2014.03.01	上海锦江麒麟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红茶粉	[注 3]	2014.03.01-2015.02.28	履行完毕
2015.01.01	上海锦江麒麟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红茶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完毕
2014.05.15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红茶粉、茉莉花提取物	1,093,900 元	-	履行完毕
2014.10.11	UBIS ALL CO.LTD	菊花提取物	208,000 美元	-	履行完毕
2014.10.24	UBIS ALL CO.LTD	菊花提取物	260,000 美元	-	履行完毕
2014.12.16	UBIS ALL CO.LTD	菊花提取物	249,600 美元	-	履行完毕
2015.01.19	UBIS ALL CO.LTD	菊花提取物	174,200 美元	-	履行完毕

[注 1]：报告期内（2014.01.01-2015.12.31）实际交易总金额 5232.92 万元；

[注 2]：报告期内（2014.01.01-2015.12.31）实际交易总金额 2612.33 万元；

[注 3]：报告期内（2014.01.01-2015.12.31）实际交易总金额 443.70 万元。

3、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增信方式
1	公司	2015.04.15	2016.04.14	8,000,000.00	抵押加保证
2	公司	2015.10.16	2016.10.15	2,500,000.00	抵押加保证
3	公司	2015.04.24	2016.04.23	6,500,000.00	抵押加保证
4	公司	2015.05.29	2016.05.28	7,500,000.00	抵押加保证
5	公司	2015.09.30	2016.09.29	5,000,000.00	抵押

[注]：上表所述借款均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龙游县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均按照借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

潜在纠纷。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以各类茶叶、植物为原料，经过提取、过滤、浓缩等一系列工艺加工，使其成为符合国家及国际卫生、安全标准的固体饮料或茶饮料中间产品，并销售给饮料生产厂家等客户获取利润。目前公司产品已涵盖绿茶粉、红茶粉、乌龙茶粉、茉莉花茶粉、普洱茶粉等十余个品质，可生产冷溶型和热溶型两大系列的 100 多个规格，产品适用于固体饮料、茶饮料、茶食品、保健食品等不同企业需求。公司具有稳定的业务模式和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凭借多年来速溶茶粉和其他植物提取物生产的丰富经验和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公司积累了较多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不断开发新客户。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茶叶原料、植物原料等主要原材料，香精、麦芽糊精等辅料，以及塑料、纸箱等消耗品。由于公司原材料的品种、风味繁多，交货期短，原材料均按照销售订单进行常规采购。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和供方控制程序》，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和合格供应商的管理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供应商需通过样品评定、资质评定、现场评定后方可被认定为合格。合格供应商的管理由各部门分工协作，其中采购部负责组织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方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审查评定，建立供方档案；技术部负责供应商样品品质的确认及常规原辅料进仓前评估与检验；研发部负责编制新产品采购物资技术标准和采购产品的供货质量统计分析等等。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茶叶为农产品，农产品的生产种植通常以个人或家庭为单位组织进行，客观上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

容主要为红茶和绿茶等鲜、干茶叶，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茶叶一般品质不高，采购单价相对较低。鉴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存在一定必要性，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有利于丰富公司的采购渠道，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扩大公司原料选择范围，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个人供应商只有通过评定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方可为公司供货，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向个人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结合供应商的服务商定采购价格后向个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公允，个人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后，由公司开具通用发票，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速溶茶粉属于非标类产品，不同客户对于风味、溶解汤色、理化指标等有不同的要求，无法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因此公司一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管理部根据历史销售情况及销售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具体车间生产情况结合生产计划和客户订单而定。公司目前拥有 1,800 吨速溶茶粉生产能力，从进料到出粉最快只要 2 个多小时，速溶茶粉生产线全过程高度智能化管理，单条生产线投产时单班仅需 7-9 名员工，在降低人力成本的同时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目前公司产品的所有生产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按区域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两大类，内销主要采取厂家对厂家直接销售的模式，客户为香飘飘、今麦郎等饮料生产厂商，合作较为稳定，一般采取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外销区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东南亚一带，国外饮料生产企业考虑采购链长度、渠道稳定性、生产持续稳定性偏好于通过全球经销商一次性采购所有或多种配料（茶粉仅为饮料的一种配料成分）的方式进行配料采购，因此公司外销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境外经销商销售，为买断式经销。公

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虽有一定的差异,但整体的信用周期为 1-2 个月,根据合同约定,内销客户一般在货物到库验收后,公司开具发票 1-2 个月内付款,外销客户一般在获取提单后 1-2 个月内付款。

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的出口国(或地区)

2015 年主要出口国(或地区)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美国	16,167,137.17	34.12
香港	12,665,183.93	26.73
泰国	11,134,868.74	23.50
德国	2,019,277.84	4.26
合计	41,986,467.68	88.62

2014 年主要出口国(或地区)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元)	占比(%)
美国	14,214,203.58	33.95
香港	12,048,177.00	28.77
泰国	8,183,811.69	19.54
德国	3,881,604.06	9.27
合计	38,327,796.33	91.53

2、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和定价政策

公司海外销售均采用买断式销售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产品推荐,双方在公司报价的基础上协商并确定销售价格,签订协议。公司按照客户要求生产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报关发货,在取得客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客户一般在获取提单后 1-2 月内付款。

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老客户积累、老客户推荐、参加国际展会等渠道取得。公司会向客户推荐新品并寄送小样，或邀请其到公司进行参观、洽谈。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在制造成本的基础上，考虑当期市场价格、运输成本、客户需求量、汇率政策等因素后而定的，同类产品还会参考竞争对手的产品价格和品质进行调整。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独立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的研发部门协同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热销产品以及客户需求，对新产品研发方向进行分析和预测，并立项研发，出具小样后会进行市场口感确定，根据客户和消费者的反馈不断调整产品风味和口感，待产品通过工程测试且质量稳定时，才得以上市。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建有一支二十多人的专业速溶茶研发团队，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超过五百万元，同时，公司通过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供销合作社杭州茶叶研究所等研究机构合作研发的方式、共同开发关键技术，提升了团队的技术实力，加快了产品的研发速度。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2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3 项。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红茶粉、绿茶粉等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2 饮料制造——C1525 固体饮料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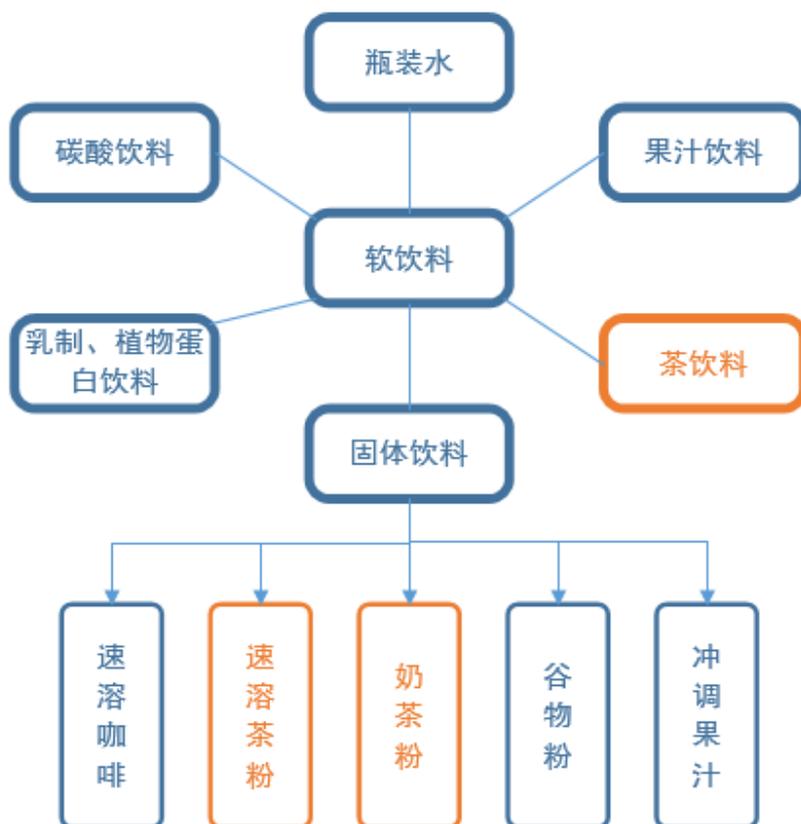
“14 日常消费品——1411 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10 饮料——14111012 软饮料生产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固体饮料制造（C1525）”。

2、行业概况

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我国消费活动日趋活跃，饮料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饮料行业整体呈增长趋势。纵观中国的饮料市场，大致经历了如下几个阶段：一、上世纪八十年代初起以碳酸饮料为主导的阶段，当时的知名品牌国内有健力宝、天府可乐，国外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二、九十年代初瓶装饮用水迅速崛起的阶段，碳酸饮料的热度逐渐减退，以娃哈哈和乐百氏为代表的瓶装饮料开始受到消费者的亲睐；三、九十年代后期茶饮料发展的阶段，旭日升、康师傅等品牌先后推出茶饮料产品并迅速占领市场，茶饮料发展到现在已形成以康师傅、统一、娃哈哈三大品牌为主导的市场；四、二十一世纪初果汁饮料快速发展的阶段，统一、康师傅、娃哈哈等品牌等品牌纷纷推出果汁饮品，酷儿、农夫果园等品牌迅速跟进市场；五、固体冲调类饮料高速发展阶段，以香飘飘、优乐美为代表的奶茶类固体饮料、以果珍为代表的果汁类固体饮料及以南方等品牌为代表的谷物类冲调固体饮料开始进入市场并高速发展。随后，饮料市场还陆续出现功能性饮料、凉茶饮料、发酵饮料等新兴饮品，占据了一定的市场。

近年来，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消费者对饮料的需求不再仅停留于好喝、解渴等基础需求，而是向着绿色、健康、差异化的方向发展，天然健康、低热量的饮料成为不少消费者的首选。与此同时，政府也出台政策推荐健康饮料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里将“热带果汁（浆）、蔬菜浆果汁（浆）、浓缩橙汁、小品种浓缩果蔬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列为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重点。

我国拥有悠久的茶叶种植历史和丰富的茶原料供应，这为茶类饮料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关注，茶类饮料天然、健康的特性将会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发展前景广阔。



图：软饮料中的茶类饮料

3、行业监管体系和主要政策

(1) 行业监管体系

公司主要从事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食品工业范畴。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

品和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拟定出入境检验检疫综合业务规章制度；负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管理等。

国家卫生部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参与拟订食品安全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的条件和检验规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工商行政管理规章和政策，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责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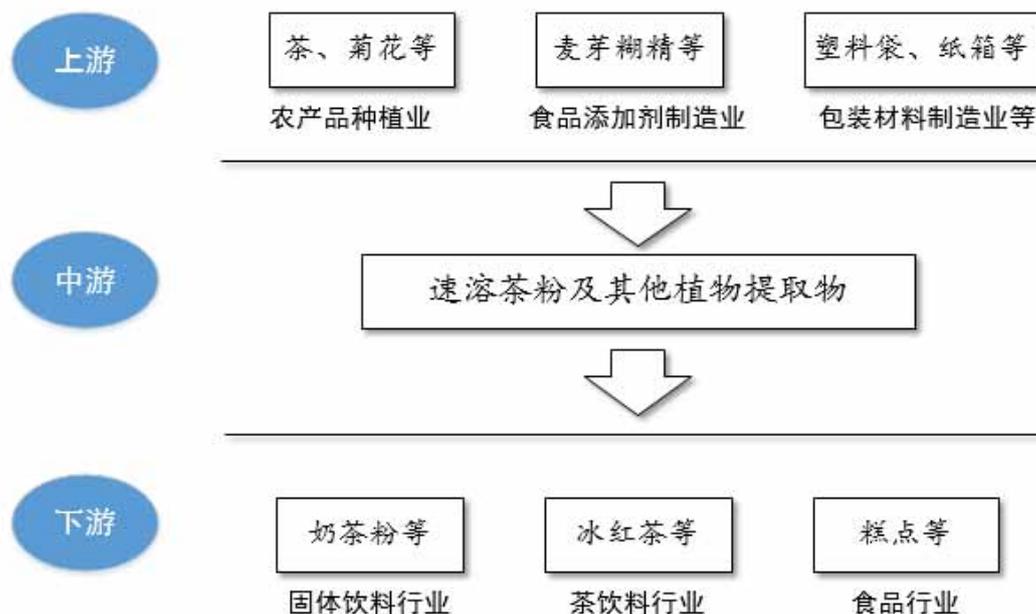
行业协会为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饮料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对饮料行业基础资料进行调查、统计，掌握行业全面情况，对国内外饮料市场进行调查和预测，研究饮料行业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发展规律，提出饮料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扶优限劣政策及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推动饮料行业的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包装、促进新产品开发等。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履行食品行业统筹、规划职能；发布运行信息，引导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科技进步；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推动食品工业特色园区发展；努力抓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参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机构	法律名称
1	2000年7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年修正)
2	2005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3	2006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2009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2014年8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6	2015年8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	2015年4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计量法》 (2015年修正)
8	2010年12月	中国饮料工业协会	《中国饮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议》
9	2011年12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10	2012年1月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 指导意见》
11	2012年06月	国务院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 规划》
12	2012年9月	国务院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
13	2013年0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修 订本)

4、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处于固体饮料行业中的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速溶茶粉和其他植物提取物所使用的上游原材料主要分为主料，辅料，包装材料三大类。主料为茶叶、菊花、金银花、决明等原料茶及植物，辅料为香精、麦芽糊精等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如塑料袋、纸箱等。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固体饮料，茶饮料及食品制造行业。



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制造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为茶、菊花、金银花等农产品种植业，技术门槛较低，发展稳定，竞争比较激烈，饮料制造厂商对上游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但农产品种植行业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遇到上述情况时存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制造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为固体饮料、茶饮料等饮料制造行业及食品行业。其中固体饮料制造和茶饮料制造是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发展程度和市场前景对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行业的发展影响重大。

5、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近年来，中国饮料市场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绿色、原生态的饮料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推崇，以茶饮料为代表的无糖饮品迅速崛起。饮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

性，中国固体速溶茶行业发展尚不成熟，部分饮料生产商和茶叶生产商尚未进入速溶茶细分市场，还处于研发阶段，国内大型速溶茶生产企业较少，故速溶茶行业还处于较长的行业景气周期内，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保持稳步增长。

（2）行业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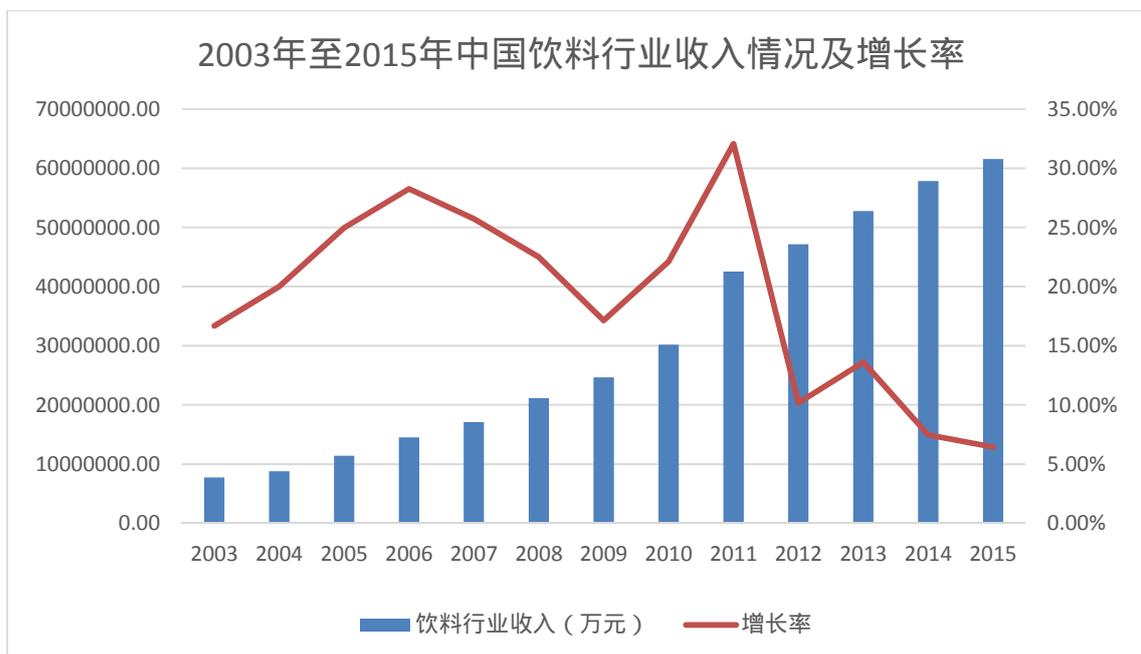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速溶茶粉和植物提取物主要用于固体饮料和液体茶饮料。在每年的11月至次年1月，受寒冷天气的影响，固体饮料如热冲型奶茶粉等销量会略有增长；液体茶饮料在每年7至9月份天气炎热的时候较受消费者青睐，产销量相对较高。

（二）行业市场规模

1、软饮料行业总体市场规模

软饮料行业是我国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饮料行业已经形成了产品种类丰富、产销规模巨大、行业日渐规范的成熟竞争局面。2014年，我国软饮料行业总体业务收入达到5784.8亿，同比增长7.47%；2015年1-10月利润总额为456.7亿，同比增长18.89%。软饮料产量已从2003年的16.8万吨上升到2015年的1.77亿吨，十年间增长率643%，截至2015年12月份，我国软饮料制造企业数量达到1987家。¹

¹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数据来源：Wind 资讯；《2015 年度中国饮料行业整体运行报告》，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固体饮料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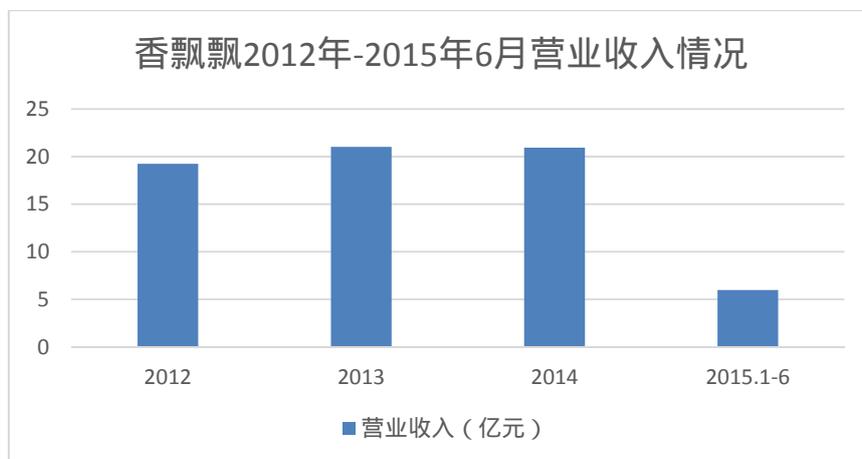
固体饮料因其便于携带、方便饮用、易于保存、自然健康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亲睐，市场规模也迅速扩张。目前国内知名的固体饮料生产企业主要有四类：以香飘飘、优乐美为代表的奶茶类固体饮料生产企业，以果珍为代表的果汁类固体饮料和以南方牌芝麻糊为代表的谷物类固体饮料和以雀巢为代表的速溶咖啡类固体饮料。2008 年-2013 年，我国固体饮料行业保持较快的发展趋势，年均增均保持在 10% 以上，行业市场规模 2008 年的 175.18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499.1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9.07%。²

茶固体饮料的市场存在品牌集中化的情形，以冲调奶茶市场为例，“香飘飘”、“优乐美”、“立顿”、“香约”四个品牌占据了冲调奶茶超过 90% 的市场份额，香飘飘为国内最大的奶茶制造企业，2012-2014 年杯装奶茶市场份额超过 50%³，其 2014

²数据来源：Wind 资讯

³数据来源：AC 尼尔森

年的营业收入 20.93 亿元，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9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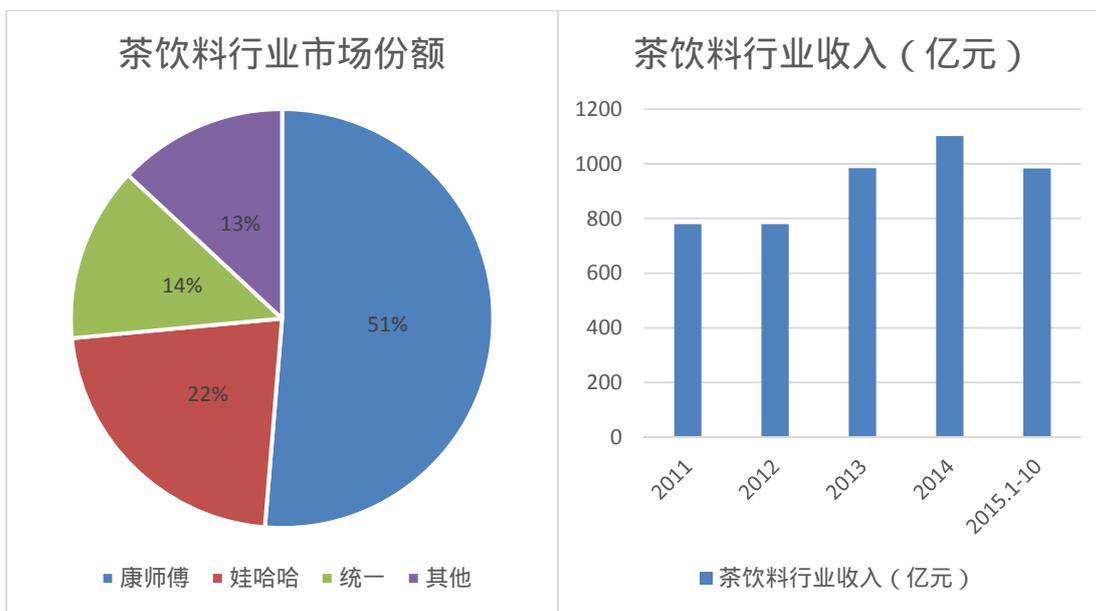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香飘飘招股说明书

固体饮料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的关键时期，但国内市场上，除少数大型企业外，其他企业普遍仍存在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竞争无序等问题，有待产业升级和行业规范行业亟待升级和规范。未来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城镇化程度的加深，固体饮料行业预计还将维持 10% 以上的增长率。

3、茶饮料细分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国内茶饮料市场品牌集中化较为明显，康师傅、统一、娃哈哈三家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近九成，2014 年，我国茶饮料收入达到 1101.6 亿元，同比增长 8.95%，2015 年 1-10 月利润总额为 74.6 亿元，同比增长 18.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茶叶、菊花、金银花等农副产品，农业生产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一旦遇到上述自然灾害，下游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原材料价格会大幅上升，影响下游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供货稳定性。公司自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选择优质原料供应基地，选择范围较广，受原材料价格区域性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近两年茶叶等农产品价格比较稳定，但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消费者喜好变化、行业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饮料行业属于快速消费品行业，产品的需求受消费者喜好、消费习惯及观感的变化等因素影响。饮料生产企业可能因消费者喜好、消费习惯的变化，改变产品组合。公司属于饮料半成品制造商，受到消费者喜好变化、下游企业产品结构变化的

影响，如果消费者喜好发生变化或者下游企业产品结构发生调整，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自身产品组合，可能会出现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3、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为食品加工型企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日趋严格。为了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进行质量控制的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等，且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但仍有可能因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而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汇兑损益金额（元）	-744,833.44	-66,866.86
净利润（元）	7,716,417.08	1,478,103.12
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	-9.65%	-4.5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但汇率的大幅波动仍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状况

从企业数量上看，茶类饮料生产企业众多，基本可以分为两个梯队，一是占据市场领先地位的知名企业，这类企业品牌营销意识强、营销策略成熟，市场占有率

较大，固体饮料以香飘飘、优乐美为主，液体茶饮料有娃哈哈、统一、可口可乐、今麦郎等名牌企业；二是众多小型生产企业，这类企业品牌知名度低、技术水平落后、资金实力薄弱，在产品质量、服务上远远落后于大型企业。

相较于终端饮料制造行业的明确分层，速溶茶粉行业目前品牌集中度较低，未形成一方独大的垄断局面，地方性品牌居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现有竞争对手主要有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得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固体饮料及茶饮料的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产品销往国内外市场。竞争对手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类型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国内规模较大的从事茶提取物和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主要客户为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为各类速溶茶粉及浓缩液、草本粉及浓缩液、速溶咖啡、食品添加剂等。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第一家茶类上市公司“深深宝 A”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包含茶叶种植、制造、深加工、研发。	主要为各类茶叶、速溶茶粉、植物提取物、浓缩茶汁等。
北京宝得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业务涉及产品的原料种植、深加工、销售、研发。产品覆盖较广。	主要为植物提取物、高端油脂、果蔬粉、保健食品、佐餐调料等。其中以沙棘综合利用系列产品、以南瓜粉为代表的蔬菜粉类产品产销量领先。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的速溶茶供应商，产品主要销售在国内市场，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一家茶类上市公司“深深宝 A”的全资子公司，产品涵盖速溶粉茶粉和茶叶，目前茶叶的销售规模较大，速溶茶粉相对较少，与公司直接竞争较少。

北京宝得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较广，其旗下拥有多家子公司，业务

范围包括原材料种植、植物提取物、果蔬粉的研发生产、高端油脂萃取剂冷榨、保健食品和佐餐调味品的生产销售等。其中以沙棘综合利用系列产品、以南瓜粉为代表的蔬菜粉类产品销量领先，与公司的直接竞争较少。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 经营优势

技术优势

公司引进提取系统、膜过滤系统、反渗透浓缩机、喷雾干燥塔、液相色谱、气相色谱等一批国内外先进生产检测设备，采用膜技术、微胶囊技术、CO₂中空造粒技术等行业领先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多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并积极与中国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建立研发合作，公司曾于2014年凭借“生物催化技术重组并强化茶深加工制品的功能及其产业化”研发项目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生产管理规范、产品品质稳定的优势

作为中国速溶茶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和国内最早进行速溶茶出口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并获得多项认证，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QS食品安全认证等，产品质量优秀稳定，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以消费者、客户为导向的研发—销售优势

饮料行业作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受消费者的喜好影响较大，消费者的体验需求不断变化更迭，饮料生产企业需要有精准的市场定位和与时俱进的产品结构。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拥有一支二十多人的优秀速溶茶粉研发团队，采用以客户为导向的研发—销售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并不断完善产品，配合客户的新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一旦客户产品发生更新换代，公司能及时提供

客户新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保证客户资源不会流失。

（2）经营劣势

对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属于饮料的半成品制造企业，自身并无终端饮料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香飘飘、今麦郎饮料等终端饮料制造企业和一些国外经销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香飘飘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融资渠道单一

以往公司除自有资金外，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已开发诸如决明子粉、生姜粉、罗汉果粉等多项植物提取物新品种，新品的客户推广和批量生产需要大量的资金，以往的融资方式将不能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未来公司需要扩大融资渠道以支持公司长远发展。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的体系及相关的要求，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年3月8日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9日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6月4日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自公司成立至 2011 年 8 月，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设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2011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为内资企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董事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董事会、未保留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到期未及时改选等。

但从有记录的董事会决议和执行董事决定来看，公司重大决策均经过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决定通过，决议或决定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9 日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监事任期届满后未选举新的监事，监事会未能发挥正常的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8日

此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高管任职方面不规范的情形。根据茗皇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信息，自2011年8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经理人选均记载为吴新星。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上，自2013年11月起，总理事事实上由傅竹生担任，但并未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存在事实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傅竹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且公司已相应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该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并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身份的书面文件，经公司核实无误后，公司应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确实无法提供的，应说明情况。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包括工作对象、沟通方式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公司同时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通过相应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据章程提起诉讼。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责、权、利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清晰的流程；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德恒律师自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得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曾于2014年12月30日对绿歌食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下工商处字[2014]第394号），其认为绿歌食品租用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下属门店柜台销售的康恩贝左旋肉碱速溶咖啡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其行为属于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九）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四

十八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决定处罚：没收违法（非法）所得 6,860 元，并处罚款 38,080 元。

根据绿歌食品说明，绿歌食品从未租赁过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浙江）有限公司下属门店，从未销售过康恩贝左旋肉碱速溶咖啡粉，也从未委托任何人员到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接受行政处罚前的相关调查处理，从未收到过行政处罚文件和缴纳过相关罚款，前述行政处罚可能系他方为逃避处罚责任私刻绿歌食品印章、伪造委托书及签名，冒用绿歌食品名义接受调查和处罚导致。

绿歌食品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调取了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并聘请了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对案卷中绿歌食品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傅竹生的签名真伪进行鉴定。根据浙江汉博司法鉴定中心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浙江汉博[2016]文鉴字第 50 号），相关案卷中的《授权委托书》中傅竹生签名非其本人所写，相关文件中盖有的“浙江绿歌食品有限公司”印文与绿歌食品提供的印文样本不是同一枚印章所盖印。2016 年 3 月，绿歌食品已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城分局申请就该行政处罚事宜重新调查并撤销对绿歌食品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4 月 27 日，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下市管撤字（2016）第 2 号），该局经初步调查，发现确有他人冒用绿歌食品的名义接受行政处罚的事实，实际违法行为人非绿歌食品，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撤销该局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对当事人绿歌食品作出的杭工商下经处字[2014]第（394）号行政处罚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被依法撤销，绿歌食品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五、公司的独立性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速溶茶粉及其他植物提取物，具有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该等资产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已与实际控制人傅竹生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相关商标转让的核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日常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员工出差报销管理办法》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下设生管部、销售部、财务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研发部、办公室等部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

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分开。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市场开拓、经营管理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的依赖性。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茗皇植物制品成立于1998年4月13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天然植物制品的技术研发。”茗皇植物制品设立之初从事速溶茶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投资设立茗皇有限后，茗皇植物制品除曾将房产出租与茗皇有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外，未从事其他任何经营业务，与茗皇天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茗皇天然外，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茗皇投资、绿歌食品、普丽美地、茗皇小贷、杭州英思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春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茗皇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

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绿歌食品	1,000 万元	茗皇植物制品 持股 100%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为茗皇天然全资子公司，现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普丽美地	100.6016 万元	茗皇植物制品 持股 100%	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茶多酚（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研发：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茶多酚；销售机械设备、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茶叶深加工行业污水处理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为茗皇天然全资子公司，现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茗皇小贷	10,000 万元	茗皇植物制品 持股 30%；孙炳元持股 1%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报告期内为茗皇天然参股的公司，现为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同时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参股的公司
英思顿食品	1,000 万美元	茗皇天然持股 25%；SHIN CHANG SUN 持股 75%	固体饮料、含茶制品（速溶茶类）及代用茶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让。	茗皇天然参股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茗皇生物	50 万元	茗皇植物制品持股 1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植物提取物废渣综合利用技术开发；茶叶种植；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食用菌栽培。（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春然科技	1,080 万元	赵唯持股 55%；龙游县龙珠畜牧合作社持股 20%；傅竹生持股 10%；黄国忠持股 5%；邓峥胤持股 5%；叶芾持股 5%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生态农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光美环保	100 万元	钟兴持股 55%；王琴持股 15%；傅竹生持股 20%；王建国持股 5%；庄桂林持股 2.5%；边磊持股 2.5%	环保技术、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普丽美地存在经营范围与茗皇天然相似的情形，但普丽美地实际主营业务为脂溶性茶多酚的研发和生产，脂溶性茶多酚与公司主营产品茶粉为主的植物提取物在生产工艺、功能、销售对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区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茗皇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通过处理茶渣制造生物化肥进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英思顿食品的经营范围与茗皇天然存在重叠，但英思顿食品自设立以来，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英思顿食品已注销国税及地税税务登记，正在办理银行销户及工商注销手续；其余公司与茗皇天然均不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主体	借款时间	金额（元）	是否全部归还	归还时间	资金占用费
1	春然科技	2014 年前	20,000,000	是	2014.1.3、 2015.12.31	无
2	茗皇植物制品	2014 年前	1,150,000	是	2015.1.31、 2015.4.30、 2015.6.8	无
3	茗皇生物	2014 年前	1,179,640	是	2015.9.30	无
4	洪倬	2016.1.27	500,000	是	2016.3.17	无

春然科技、茗皇植物制品和茗皇生物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均发生在报告期前，且未经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向股东洪倬提供了无息借款 50 万元；该借款发生原因系股东洪倬因妻子病情紧急需要治疗向公司借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股东洪倬提供无息借款 50 万元，借期 2 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以上资金占用情形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针对关联交易做出具体的制度规定。以上资金占用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除向洪倬提供借款情形外均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利益。”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就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及相关关联方与公司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茗皇天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违反公司制度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承诺出具之日起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傅竹生	董事长、总经理	20,466,976	68.2233	间接持股
钟丽萍	董事、总经理助理	1,342,696	4.4757	直接持股
		4,833,705	16.1124	间接持股
孙炳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5,443	1.4515	间接持股
周立亭	董事、管理者代表	43,545	0.1451	间接持股
黄晓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65,316	0.2177	间接持股
夏永清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	--	--
傅秀花	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108,861	0.3629	间接持股
方建立	监事、车间主管	261,295	0.8710	间接持股

（四）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五）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傅竹生	董事长、总经理	茗皇植物制品	董事长	控股股东
		绿歌食品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普丽美地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茗皇生物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茗皇小贷	董事长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英思顿食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的公司
		春然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光美环保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钟丽萍	董事、总经理助理	茗皇生物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孙炳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周立亭	董事、管理者代表	--	--	--
黄晓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夏永清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	--	--
傅秀花	监事、研发中心主任	--	--	--
方建立	监事、车间主管	--	--	--
陆樟明	技术中心主任	--	--	--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竹生在关联方英思顿食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由于英思顿食品已在办理注销手续，无法办理总经理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英思顿食品自设立至今亦从未开展过任何经营活动。除该情形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六）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茗皇有限自设立至 2011 年 8 月为中外合资企业，设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2011 年 8 月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由傅竹生担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有限公司监事由黄晓琴担任。

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傅竹生（董事长）、钟丽萍、孙炳元、周立亭、黄晓琴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夏永清（监事会主席）、傅秀花、方建立（职工代表监事）三人。

有限公司时期，自茗皇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傅竹生、吴新星历任茗皇有限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傅竹生、财务负责人黄晓琴、董事会秘书孙炳元。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除非特别指出，单位均指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110ZB22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绿歌食品	浙江杭州	终端饮料销售	1,000 万元	100.00%	设立
普丽美地	浙江杭州	茶多酚研发并销售	100.6016 万元	100.00%	购入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5年12月29日，根据绿歌食品股东会决议，茗皇有限将其拥有的绿歌食品100%

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2015年12月31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因此自2015年12月31日起，绿歌食品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5年12月8日，根据普丽美地股东会决议，茗皇有限将其拥有的普丽美地100%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2015年12月14日，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因此自2015年12月31日起，普丽美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0,990.99	7,897,70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84,105.87	21,337,065.89
预付款项	488,489.38	83,73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330.10	8,293,938.72
存货	34,400,008.76	38,690,548.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11.67	6,977.78
其他流动资产	817,457.40	196,667.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50,194.17	76,506,641.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381.89	34,842,944.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10,071.84	34,286,792.19
在建工程	8,265,667.97	1,205,493.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82,396.08	3,423,4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932,086.77
长期待摊费用	93,174.92	239,86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561.52	436,73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29,254.22	75,367,390.04
资产总计	108,079,448.39	151,874,031.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66,042.52	14,004,204.10
预收款项	7,140.00	31,536.00
应付职工薪酬	2,108,376.31	1,903,494.19
应交税费	407,055.84	883,473.61
应付利息	61,271.18	73,452.78
应付股利		54,703,330.07
其他应付款	12,005,848.20	9,171,014.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734.05	120,770,50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0,000.00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负债合计	59,255,734.05	124,370,505.35
股本	13,779,043.10	5,955,272.00
资本公积	5,7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12,482.15	10,412,482.15
未分配利润	18,852,189.09	11,135,77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23,714.34	27,503,526.1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8,823,714.34	27,503,526.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079,448.39	151,874,031.5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50,990.99	7,035,59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184,105.87	22,615,151.04
预付款项	488,489.38	52,77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330.10	7,600,878.72
存货	34,400,008.76	37,794,907.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11.67	6,977.78
其他流动资产	817,457.40	183,333.00
流动资产合计	57,650,194.17	75,289,623.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381.89	44,862,944.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10,071.84	33,981,182.61
在建工程	8,265,667.97	1,205,493.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782,396.08	3,423,4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174.92	84,35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561.52	436,73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29,254.22	83,994,192.10
资产总计	108,079,448.39	159,283,815.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66,042.52	14,191,806.75
预收款项	7,140.00	4,636.00
应付职工薪酬	2,108,376.31	1,852,441.30
应交税费	407,055.84	834,246.18
应付利息	61,271.18	73,452.78
应付股利		54,703,330.07
其他应付款	12,005,848.20	6,881,58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734.05	118,541,49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00,000.00	3,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负债合计	59,255,734.05	122,141,495.15
股本	13,779,043.10	5,955,272.00
资本公积	5,7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12,482.15	10,412,482.15
未分配利润	18,852,189.09	20,774,565.91
股东权益合计	48,823,714.34	37,142,32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079,448.39	159,283,815.21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047,351.36	98,127,316.30
减：营业成本	64,898,890.30	74,779,70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9,371.69	443,605.29
销售费用	4,428,153.54	3,814,952.61
管理费用	14,973,756.82	15,088,484.45
财务费用	2,046,989.90	2,326,811.06
资产减值损失	-1,025,529.37	2,146,549.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3,439.62	1,325,30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099,158.10	852,509.31
加：营业外收入	1,529,139.65	1,142,682.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701.60	21,091.62
减：营业外支出	265,710.55	317,58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734.86	191,440.6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362,587.20	1,677,602.10
减：所得税费用	-353,829.88	199,498.9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16,417.08	1,478,10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6,417.08	1,478,103.1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6,417.08	1,478,10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6,417.08	1,478,103.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05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814,478.02	98,413,603.12
减：营业成本	65,741,872.87	75,051,597.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748.27	437,770.05
销售费用	3,936,852.85	3,396,481.84
管理费用	13,696,201.91	13,560,627.28
财务费用	2,043,886.52	2,325,322.16
资产减值损失	89,437.62	1,305,25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0,733.59	1,325,30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21,255.61	3,661,847.17
加：营业外收入	1,410,508.39	1,040,3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471.60	
减：营业外支出	265,459.48	220,806.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734.86	95,423.0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276,206.70	4,481,430.83
减：所得税费用	-353,829.88	199,498.9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922,376.82	4,281,93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22,376.82	4,281,931.8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32,574.41	98,659,774.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8,397.15	2,286,14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8,448.99	4,213,35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99,420.55	105,159,2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33,890.01	73,676,636.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7,335.83	13,212,42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0,975.12	3,747,74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8,012.65	11,854,23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90,213.61	102,491,0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206.94	2,668,22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	4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4,235.75	62,76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84.47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1,620.22	42,279,766.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2,335.87	3,549,60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4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45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96,791.64	45,749,60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171.42	-3,469,83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2,877.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62,877.1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8,138.17	2,434,10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18,138.17	66,934,10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261.07	-1,934,10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512.56	82,95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287.01	-2,652,768.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97,703.98	10,550,47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0,990.99	7,897,703.9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63,675.60	98,005,896.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8,397.15	2,286,14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4,109.16	2,246,30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196,181.91	102,538,34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70,429.01	73,483,76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1,754.75	12,296,18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902.22	3,734,32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8,829.63	10,767,62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59,915.61	100,281,9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6,266.30	2,256,43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60,593.00	4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4,235.75	62,76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384.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92,213.22	42,262,766.54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22,335.87	3,549,60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42,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22,335.87	45,749,60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0,122.65	-3,486,837.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62,877.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	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62,877.1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418,138.17	2,434,108.1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18,138.17	66,934,10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261.07	-1,934,10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512.56	82,95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395.14	-3,081,55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5,595.85	10,117,14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0,990.99	7,035,595.8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5,272.00		10,412,482.15	11,135,772.01	27,503,52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955,272.00		10,412,482.15	11,135,772.01	27,503,526.1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3,771.10	5,780,000.00		7,716,417.08	21,320,18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16,417.08	7,716,41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3,771.10	5,780,000.00			13,603,771.1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823,771.10	5,780,000.00			13,603,771.1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79,043.10	5,780,000.00	10,412,482.15	18,852,189.09	48,823,714.3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014年）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5,272.00		9,984,288.96	10,085,862.08	26,025,42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55,272.00		9,984,288.96	10,085,862.08	26,025,423.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193.19	1,049,909.93	1,478,103.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8,103.12	1,478,103.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28,193.19	-428,19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193.19	-428,193.1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55,272.00		10,412,482.15	11,135,772.01	27,503,526.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5,272.00		10,412,482.15	20,774,565.91	37,142,320.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55,272.00		10,412,482.15	20,774,565.91	37,142,32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3,771.10	5,780,000.00		-1,922,376.82	11,681,39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2,376.82	-1,922,37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3,771.10	5,780,000.00			13,603,771.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23,771.10	5,780,000.00			13,603,771.1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779,043.10	5,780,000.00	10,412,482.15	18,852,189.09	48,823,714.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55,272.00		9,984,288.96	16,920,827.25	32,860,38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955,272.00		9,984,288.96	16,920,827.25	32,860,388.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8,193.19	3,853,738.66	4,281,93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1,931.85	4,281,931.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8,193.19	-428,19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428,193.19	-428,193.19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55,272.00		10,412,482.15	20,774,565.91	37,142,320.0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

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及合并范围外关联往来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

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4、资产减值”。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四) 14、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 14、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地块类别	使用期间（年）
光明路第 104-2 号	50
春江路以西第 104-8 号	50
茶圩里村第 02325 号[注]	35

[注]：茶圩里村第 02325 号土地使用权中有 12,365 平方米系 2015 年由母公司以实物投资形成，该部分土地是母公司于 2000 年取得，原产权到期日为 2050 年。土地投入公司后，年限为 2015 年至 2050 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14、资产减值”。

1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

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4、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

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8、收入

(1) 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在实际发货时填写送货单，并由运输公司将该送货单连同货物送至客户处，客户对已收货物在送货单上签收，送货单上同时有公司销售人员、公司仓库人员、运输人员、客户仓库签收人员的签字。双方约定以客户签收作为开票通知的依据，同时公司根据开票情况确认收款情况。故对收入确认按照客户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点，以执回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外销收入公司主要通过海关出口的方式实现，在收入确认方法上，公司发货报关后，在取得客户的提单时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1、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追溯调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万元)	10,807.94	15,187.4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882.37	2,75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882.37	2,750.35
每股净资产 (元)	3.54	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3.54	2.00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54.83	76.68
流动比率 (倍)	1.04	0.63
速动比率 (倍)	0.42	0.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8,804.74	9,812.73
净利润 (万元)	771.64	14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771.64	14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5.09	6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55.09	66.80
毛利率 (%)	26.35	23.80
净资产收益率 (%)	22.33	5.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49	2.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6.02	4.25
存货周转率 (次)	1.81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80.92	26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9	0.09

注1：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6,099,158.10	852,509.31

毛利率	26.35%	23.80%
净资产收益率	22.33%	5.52%
每股收益	0.26	0.0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099,158.10 元和 852,509.31 元，2015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度上涨 615.44%，主要系 2015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317.21 万元；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271.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6.35%、23.80%，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2）产品结构优化，高毛利产品销售比重增加。受国外客户对红茶粉需求增加的影响，公司 2015 年度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红茶粉（A）毛利率为 37.79%，较 2014 年度销售占比最大的产品专用红茶粉（B）的毛利率 23.38% 显著上升，且红茶粉（A）销售占比由 2014 年度的 9.82% 显著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12.63%。在单品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共同影响下，总体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 2015 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系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83%	76.68%
流动比率	1.04	0.63
速动比率	0.42	0.3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股东增资和利润上涨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原料茶叶采购的季节性，公司年末需要大量备货，导致存货增加，随着年末库存的消化，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增加，速动比率将上升。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呈不断改

善趋势，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偿债风险逐年降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2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81	1.88

公司客户分为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针对不同客户公司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基本为 1-2 个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外销客户付款较为及时，而内销客户付款往往会有一定的延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基本在 3 个月内，总体回款情况较为良好。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02 和 4.25，周转天数分别为 59.82 天和 84.79 天，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第一大客户香飘飘公司产品更新升级，计划短期内推出新品阿萨姆奶茶，公司组织研发、试样并经香飘飘公司确认后采购印度进口原料红茶，至 11 月下旬向其供应红茶粉。香飘飘公司的产品结构临时调整导致的原料需求变化，致使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对香飘飘的销售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近 7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香飘飘公司交易总额的分别约为 2859 万元、1613 万元），相应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明显，该事项对公司个别财务数据及指标构成显著影响（为避免赘述，以下简称“香飘飘事件”）。基于香飘飘事件，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亦下降较大，以此计算的周转率指标发生较大变动。剔除上述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回收期基本在 3 个月内，与实际交易状况相符。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 和 1.88，周转天数分别为 198.90 天和 197.15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1) 由于茶叶生产的季节性，报告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备货量较大；2) 对于战略合作的主要客户，公司会跟据销售计划进行备货生产从而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分析

期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32,574.41	98,656,667.23
营业收入	88,047,351.36	98,127,316.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8	1.01
净利润	7,718,305.59	1,491,475.32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 影响金额	3,120,317.18	6,317,400.04
财务费用的影响	2,128,113.94	2,314,907.59
投资损失	-4,043,439.62	-1,325,30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39,704.39	-195,788.71
存货的减少	1,825,696.22	3,569,04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945,764.04	-5,933,28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22,606.36	-3,573,335.87
其他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809,206.94	2,665,114.7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与同时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现金获取能力较为良好。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公司于 2015 年收回 2014 年末应收大额资金往来款 8,929,640.00 元所致。

2、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206.94	2,668,221.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5,171.42	-3,469,83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5,261.07	-1,934,10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287.01	-2,652,768.2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上涨 21,140,985.34 元，上涨幅度为 792.32%，大幅上涨原因主要系：1) 公司 2015 年度收回资金往来款 14,963,676.54 元；2) 2015 年度收回 2014 年第四季度向香飘飘销售实现的大额货款；3) 2015 年公司原料采购规模下降，相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5,395,334.11 元，下降幅度为 155.49%，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 8,822,335.87 元，与 2014 年度相比上涨 5,272,732.02 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55,261.07 元和-1,934,108.1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了 13,121,152.96 元，下降幅度为 678.41%。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支付以前年度应付股利 21,613,330.07 元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与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额	增长比率 (%)
营业收入	88,047,351.36	98,127,316.30	-10,079,964.94	-10.27
营业成本	64,898,890.30	74,779,704.93	-9,880,814.63	-13.21
营业毛利	23,148,461.06	23,347,611.37	-199,150.31	-0.85
营业毛利率	26.29%	23.79%	2.50%	
营业利润	6,115,172.10	868,241.31	5,246,930.79	604.32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8,047,351.36 元和 98,127,316.30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10,079,964.94 元，下降率为 10.27%，主要是受

香飘飘事件影响所致。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6.29% 和 23.79%，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公司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高毛利产品比重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1) 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于 2015 年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9,241,080.66 元，转回坏账准备 1,231,472.04 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减少 3,172,078.65 元；(2) 2015 年度处置子公司，导致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2,718,138.99 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红茶粉	56,953,695.68	64.89	67,821,360.98	69.26	-16.02
绿茶粉	11,606,668.76	13.22	9,972,793.74	10.18	16.38
其他植物提取物	18,988,586.58	21.64	19,706,308.90	20.13	-3.64
终端饮料			345,447.50	0.35	
茶多酚	218,833.38	0.25	74,144.49	0.08	195.14
合计	87,767,784.40	100.00	97,920,055.61	100.00	-10.37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 18、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红茶粉和绿茶粉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近 80%，2015 年度红茶粉销售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16.02%，主要是香飘飘事件所致；2015 年度绿茶粉销售额较 2014 年度上涨 16.38%，主要系本期国外客户需求上涨所致；其他植物提取物主要为菊花粉、红枣粉等产品，未来其他植物提取物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终端饮料为报告期内子公司绿歌食品销售的产品，由于公司在软饮料行业缺少销售渠道，终端饮料销售情况不理想，公司在 2015 年已停止该项业务；茶多酚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普丽美地销售的脂溶性茶多酚产品。2015 年末，为进一步突显主业，终端业务、茶多酚研究开发业务均已剥离给母公司茗皇植物制品公司。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额	增长率 (%)
国内	40,389,303.14	56,045,906.71	-15,656,603.57	-27.94
国外	47,378,481.26	41,874,148.90	5,504,332.36	13.14
外销占比	53.98%	42.76%		

2015 年度公司外销占比较 2014 年度显著增长，主要原因除外销收入稳步上涨外，内销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因此计算相对指标时表现为外销占比增长较快。

2015 年度内销收入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 15,656,603.57 元，下降比例为 27.94%，下降主要原因系：1) 受香飘飘事件影响；2) 公司 2015 年对今麦郎实现的销售额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约 350 万元。

2015 年度外销收入与 2014 年度相比上涨 5,504,332.36 元，上涨比例为 13.14%，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上涨主要原因系：1) 公司 2015 年研发生产新产品凉茶粉，并实现出口销售约 340 万元；2) 公司 2015 年开始自行生产抹茶粉，2015 年抹茶粉出口销售额与 2014 年度比增长约 170 万元。

(3)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国别分布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国	16,167,137.17	14,214,203.58
香港	12,665,183.93	12,048,177.00
泰国	11,134,868.74	8,183,811.69
德国	2,019,277.84	3,881,604.06
印度尼西亚	1,547,711.90	660,982.69
日本	925,948.92	684,628.80
马来西亚	687,870.54	402,655.33
洪都拉斯	649,716.71	20,295.99
加拿大	648,644.78	883,593.79
台湾	459,911.92	579,753.94
英国	205,461.00	208,974.21
澳大利亚	179,124.40	
哥斯达黎加	46,382.38	14,150.75
俄罗斯	41,241.03	91,317.07
国内	40,389,303.14	56,045,906.71
合计	87,767,784.40	97,920,055.61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实现的收入总体上稳中有升，2015 年度对泰国实现的收入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向泰国客户销售新产品凉茶粉实现 340

万元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国内收入下降明显主要是受香飘飘事件影响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

(1) 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溶茶粉生产，属于制造业，公司主要生产流程系将原材料茶叶或其他植物浸泡后进行提炼浓缩形成半成品茶粉，半成品茶粉经过拼配、匀堆筛粉后经过计量包装入库形成库存商品。

公司产品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包装物，直接人工系生产车间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包含电费、折旧费和检测费等。成本的分配：公司产品按批次进行生产，直接材料中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按各批次实际领用量进行归集，包装物按当月完工产品重量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当月入库半成品重量进行分摊。成本的结转：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等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		变动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茶粉	42,293,843.77	65.44	51,539,223.42	69.08	-9,245,379.65	-17.94
绿茶粉	8,914,826.37	13.79	8,223,292.05	11.03	691,534.32	8.41
其他植物提取物	13,305,425.47	20.58	14,448,180.71	19.36	-1,142,755.24	-7.91
终端饮料			314,997.03	0.42		-
茶多酚	125,745.89	0.19	85,643.94	0.11	40,101.95	46.82
合计	64,639,841.50	100.00	74,611,337.15	100.00	-9,656,498.62	-12.94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红茶粉和绿茶粉，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23%和 80.11%，成本结构较稳定。

2015 年度红茶粉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17.94%，主要系受香飘飘事件影响销量下降所致。2015 年度绿茶粉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上涨 8.41%，但低于其主营

业务收入的上漲幅度，主要原因系：1) 受国外客户需求上漲，綠茶粉產品銷量增加；2) 2015 年度綠茶原料採購成本下降。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成本與營業收入的增长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4、毛利率分析

(1) 毛利及毛利率：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紅茶粉	13,804,868.82	25.74	16,282,193.72	24.01
綠茶粉	3,034,645.68	23.19	1,749,510.64	17.54
其他植物提取物	6,195,340.92	29.93	5,258,063.08	26.68
終端飲料			30,450.47	8.81
茶多酚	93,087.49	42.54	-11,499.45	-15.51
主營業務	23,127,942.91	26.35	23,308,718.46	23.80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營業務毛利率分別為 26.35% 和 23.80%，各類產品毛利率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是公司原材料成本下降、高毛利產品比重增加所致。

(2) 毛利率變化的原因

2015 年度紅茶粉毛利率較 2014 年度略有上漲，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高毛利產品銷售比重增加，受國外客戶對紅茶粉需求增加的影響，公司 2015 年度銷售占比最大的產品紅茶粉(A) 毛利率為 37.79% 較 2014 年度銷售占比最大的產品專用紅茶粉(B) 的毛利率 23.38% 顯著上升，且紅茶粉(A) 銷售額占主營業務收入的比由 2014 年度的 9.82% 顯著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12.63%。在單品毛利率和銷售占比共同影響下，總體毛利率略有上升。

2015 年度綠茶粉毛利率較 2014 年度上漲 5.65%，毛利率大幅上漲的主要原因系綠茶原材料採購單價下降所致，2015 年度平均採購單價為 7.76 元，2014 年度平均採購單價為 8.20 元，下降了 5.40%。

2015 年度其他植物提取物毛利率較 2014 年度上漲了 3.25%，上漲主要原因系：1) 其他植物提取物中銷量第一的 8 號烏龍茶粉毛利率上漲 5.52%，主要是該產品的主要原料鐵觀音採購單價下降所致；2) 公司 2015 年開發的新產品涼茶粉並實現出口銷售

340 万元，占其他植物提取物销售额的比例为 16.05%，该产品毛利率高达 45.61%，从整体上拉升其他植物提取物毛利率水平。

（3）报告期内毛利率按地区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内销	56,045,906.71	57.24%	42,559,561.32	57.04%	24.06%
外销	41,874,148.90	42.76%	32,051,775.83	42.96%	23.46%
合计	97,920,055.61	100.00%	74,611,337.15	100.00%	23.80%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内销	40,389,303.14	46.02%	28,668,079.60	44.35%	29.02%
外销	47,378,481.26	53.98%	35,971,761.90	55.65%	24.08%
合计	87,767,784.40	100.00%	64,639,841.50	100.00%	26.35%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总体毛利率 2015 年度相较 2014 年度增加，内销毛利率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1）原料采购成本下降，公司产品内销单价无明显变动，而 2015 年度茶叶采购成本下降明显所致；2）内销产品结构变动，2015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其他植物提取物内销占比上升。

同在原料采购成本下降的情况下，外销毛利率相较内销毛利率增长幅度不大，主要原因系：1）外销产品单价下降较大，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议价能力相较国内市场弱，且国外市场竞争激烈，公司 2015 年外销产品单价下降明显；2）外销产品结构变动，2015 年度公司外销产品中毛利率最低的绿茶粉销售占比上升明显；3）2015 年公司自行生产抹茶粉，主要销往国外，由于抹茶粉的生产工艺跟以前产品有区别，生产工艺尚未成熟，导致公司生产抹茶粉成本较高，毛利率很低。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428,153.54	3,814,952.61
管理费用	14,973,756.82	15,088,484.45
财务费用	2,046,989.90	2,326,811.06
研发费用	5,175,683.32	5,734,262.85

营业收入	88,047,351.36	98,127,316.3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5.03%	3.89%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17.01%	15.38%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32%	2.37%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5.88%	5.84%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工资	1,404,199.37	1,450,112.78	-3.17%
运输费	1,803,793.96	1,337,835.23	34.83%
销售服务费	906,541.51	605,142.98	49.81%
差旅费	176,798.60	252,430.05	-29.96%
其他	136,820.10	169,431.57	-19.25%
合计	4,428,153.54	3,814,952.61	16.0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服务等费用。2015 年销售费用为 4,428,153.54 元，与上年相比增长了 613,200.93 元，增长幅度为 16.07%，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运费相较 2014 年度发生额增加了 465,958.73 元，运费增加主要系因为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增加，对应的国际运输代理费增加，对应增加金额为 577,912.68 元，排除该影响，2015 年运费变动趋势与收入一致，均为下降，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研发费用	5,175,683.32	5,734,262.85	-9.74%
职工薪酬	3,736,789.58	4,322,219.50	-13.54%
业务招待费	1,108,204.08	1,038,271.24	6.74%
中介费	1,250,833.21	269,136.21	364.76%
各项税费	788,809.05	243,369.26	224.12%
租赁费、水电费	776,059.28	965,271.79	-19.60%
折旧及摊销	530,338.37	787,425.04	-32.65%
办公费	803,375.54	880,715.88	-8.78%

差旅费	158,204.44	237,540.97	-33.40%
排污费	104,479.00	157,791.61	-33.79%
其他	540,980.95	452,480.10	19.56%
合计	14,973,756.82	15,088,484.45	-0.7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等。2015 年管理费用 14,973,756.82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14,727.63 元。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职工薪酬较上年均有所下降，新增的费用主要为拟挂牌新三板发生中介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率
利息支出	2,792,626.50	2,400,970.05	16.31%
减：利息收入	19,155.09	25,043.05	-23.51%
汇兑损益	-744,833.44	-66,866.86	1013.91%
手续费及其他	18,351.93	17,750.92	3.39%
合计	2,046,989.90	2,326,811.06	-12.0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5 年度财务费用为 2,046,989.90 元，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较 2014 年度增加 658,770.98 元所致。

（三）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4,033.26	-170,34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91,139.24	1,120,390.00
其他	5,895,456.72	1,967.16
小计	7,232,562.70	952,008.16
减：所得税影响数	1,067,089.72	141,86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65,472.98	810,148.13
净利润	7,716,417.08	1,478,103.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0,944.10	667,95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944.10	667,954.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6,165,472.98	810,148.1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项目。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1)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说明
2014 外贸出口奖励	412,290.00	根据龙商务[2015]0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龙游县外向型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签订新三板挂牌服务协议奖励	300,000.00	根据龙政发[2015]20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加快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349,942.15	根据龙政办[2014]145 号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
农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	80,000.00	根据余科[2015]1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市级以上农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及奖励资金的通知
技术蓝领培训经费	63,200.00	根据县委[2012]86 号中共龙游县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强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废水刷卡排污补助费	59,600.00	根据龙环[2014]90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
2014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1,800.00	根据浙财企[2014]23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高校社保补助	44,772.67	根据龙人才[2008]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的五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0	根据浙财企[2015]14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水利基金返还	33,534.42	根据龙地税[税费优批]第 201500138 号《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
专利补助款	32,000.00	根据余科[2012]39号《关于印发<余杭区支持科技创新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4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20,000.00	根据衢安监[2014]40 号衢州市安监局关于核准浙江中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等 61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的通知
合计	1,491,139.24	

(2) 2014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说明
----	--------	----

2013 外贸出口奖励	365,816.00	根据龙商务[2014]017号《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龙游县外向型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2012 外贸奖励	315,874.00	根据龙商务[2013]06号《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龙游县外向型企业奖励补助》
2012 县政府质量奖	100,000.00	根据优质奖评办[2012]1号《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度龙游县政府质量奖通知》
技术创新补助	113,700.00	根据县委[2012]6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工业循环经济示范补助	100,000.00	根据浙经信[2013]698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企业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发展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	80,000.00	根据杭科计[2013]166号、杭财教[2013]973号《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社会发展科研攻关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补助	45,000.00	龙环[2014]101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
合计	1,120,390.00	

2、其他项目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转让投资公司收益	2,644,766.21	
转让联营企业收益	3,168,155.95	
理财产品	64,235.75	62,766.54
合计	5,877,157.91	62,766.54

转让投资公司收益是指报告期内处置绿歌食品、普丽美地形成的投资收益；转让联营企业收益是指报告期内转让持有的茗皇小贷的股权形成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虽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为正，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因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随着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公司规模将不断扩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影响将不断减小。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退税率为 15%。

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15
浙江绿歌食品有限公司	25
杭州普丽美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233000672，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F201533001176，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退税率为 15%。

公司出口退税及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出口退税金额	2,788,397.15	2,286,142.62

净利润	7,716,417.08	1,478,103.12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	36.14%	154.67%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分别为2,788,397.15元和2,286,142.62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14%和154.67%，所占比重下降较大，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减小。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50,990.99	7.82	7,897,703.98	5.20
应收账款	13,184,105.87	12.20	21,337,065.89	14.05
预付款项	488,489.38	0.45	83,739.49	0.06
其他应收款	284,330.10	0.26	8,293,938.72	5.46
存货	34,400,008.76	31.83	38,690,548.61	25.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811.67	0.02	6,977.78	
其他流动资产	817,457.40	0.76	196,667.00	0.13
流动资产合计	57,650,194.17	53.34	76,506,641.47	50.38
长期股权投资	87,381.89	0.08	34,842,944.23	22.94
固定资产	33,410,071.84	30.91	34,286,792.19	22.58
在建工程	8,265,667.97	7.65	1,205,493.16	0.79
无形资产	7,782,396.08	7.20	3,423,480.80	2.25
商誉			932,086.77	0.61
长期待摊费用	93,174.92	0.09	239,861.25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561.52	0.73	436,731.64	0.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29,254.22	46.66	75,367,390.04	49.62
资产总计	108,079,448.39	100.00	151,874,031.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构成。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四项合计分别占比75.02%和85.05%。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占比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处置了参股公司龙茗皇小贷股权所致。除此事项外，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53.34%和50.3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46.66%

和 49.62%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 无重大异常变化。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944.92	349,151.47
银行存款	8,427,046.07	7,548,552.5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8,450,990.99	7,897,703.9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3,287.01 元 , 增长了 7.01% , 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末 , 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3,819,439.86	94.45	690,971.99	13,128,467.87
1 至 2 年	6,410.00	0.04	1,282.00	5,128.00
2 至 3 年	101,020.00	0.69	50,510.00	50,510.00
3 年以上	704,214.60	4.82	704,214.60	
合计	14,631,084.46	100.00	1,446,978.59	13,184,105.8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2,299,899.88	96.48	1,114,994.99	21,184,904.89
1 至 2 年	101,020.00	0.44	20,204.00	80,816.00
2 至 3 年	142,690.00	0.62	71,345.00	71,345.00
3 年以上	568,764.60	2.46	568,764.60	
合计	23,112,374.48	100.00	1,775,308.59	21,337,065.8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184,105.87 元和 21,337,065.89 元 ,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而下降。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期均在合理范围内，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分别为 94.45%和 96.48% 绝大部分应收款账龄均落在一年内。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631,084.46	23,112,374.48
营业收入	88,047,351.36	98,127,316.30
月均营业收入	7,337,279.28	8,177,276.36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6.02	4.2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9.82	84.79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8,481,290.02 元，下降比例为 36.70%，主要原因系受香飘飘事件影响及公司外销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为内销客户和外销客户，针对不同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虽有一定差异，但整体的信用期间为 1-2 个月。根据公司合同约定，内销客户一般在货物到库验收后，公司开具发票 1-2 个月内付款；外销客户一般在获取提单后 1-2 个月内付款。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外销客户付款较及时，而内销客户付款往往会有一定的延迟。因此随着外销比例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涨趋势。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9.82 天、84.84 天，剔除香飘飘事件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稳定，平均回款期在 3 个月内，回款较快。

3、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963.90	一年以内	36.04
A HOLLIDAY&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899,589.04	一年以内	12.98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488.00	一年以内	10.01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120.00	一年以内	8.91
SHANDONGXINHUA PHARMACEUTICAL	非关联方	500,656.56	一年以内	3.42

合计		10,440,817.50		71.36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33,106.00	一年以内	52.04
A HOLLIDAY&COMPANY INC.	非关联方	1,932,686.15	一年以内	8.36
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8,880.00	一年以内	7.48
维他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7,022.00	一年以内	4.83
HALSSEN&LYON GMBH	非关联方	1,073,884.50	一年以内	4.64
合计		17,885,578.65		77.3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稳定，账龄均在一年以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2015 年末应收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下降的原因为受香飘飘事件影响所致。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公司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488,489.38	100.00	83,739.49	100.00
合计	488,489.38	100.00	83,739.49	100.00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及设备采购款等。201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04,749.89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向国外供应商 LOCHAN TEA LIMITED 采购原材料印度红茶所支付了 138,149.38 元预付账款，以及采购生产设备预付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LOCHAN TEA LIMITED	非关联方	138,149.38	1 年以内	28.28
上海龙奔饮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50.00	1 年以内	27.72

北京环亚天元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 年以内	14.74
苏州味溢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50.00	1 年以内	9.98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00.00	1 年以内	8.93
合计		437,949.38		89.6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中国食品添加剂杂志社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35.83
宜兴市华鼎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0.00	1 年以内	29.97
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79.49	1 年以内	22.90
陕西龙孚生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50.00	1 年以内	9.25
杭州新锐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	1 年以内	1.15
合计		82,989.49		99.10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84,330.10 元和 8,293,938.72 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资金拆借款、代缴个税和出口退税等。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1）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294.84	100.00	14,964.74	5.00	284,33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9,294.84	100.00	14,964.74	5.00	284,330.10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40,375.50	100.00	1,246,436.78	13.06	8,293,93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540,375.50	100.00	1,246,436.78	13.06	8,293,938.72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299,294.84	100.00	14,964.74	284,330.10
合计	299,294.84	100.00	14,964.74	284,330.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08,735.50	8.19	25,436.78	483,298.72
1-2 年	5,600,000.00	90.17	1,120,000.00	4,480,000.00
2-3 年	2,000.00	0.03	1,000.00	1,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1.61	100,000.00	
合计	6,210,735.50	100.00	1,246,436.78	4,964,298.7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9,241,080.66 元，下降幅度为 96.8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收回往来资金所致。

2、报告期内，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性质
各职工	非关联方	201,899.62	1 年以内	67.46	代缴个税
国税局	非关联方	97,395.22	1 年以内	32.54	出口退税
合计		299,294.8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赵唯	非关联方	3,600,000.00	1-2 年	37.73	拆借款
叶敏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20.96	拆借款
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9,640.00	2-3 年 857,012.00 ; 3-4 年 322,628.00 ;	12.36	拆借款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以内 : 400,000.00 ;1-2 年 : 550,000.00 3-4 年 : 200,000.00 ;	12.05	拆借款
浙江春然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10.48	拆借款
合计		8,929,640.00		93.58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往来的规范意识，因此借款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批等程序。经确认，往来款项均已于 2015 年内结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款现象，并保证今后不会再出现此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方交易”。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
原材料	19,118,843.66	53.32	20,285,642.55	51.09
半成品	4,756,605.72	13.27	6,046,086.98	15.23
库存商品	11,563,883.23	32.25	12,624,860.29	31.80
周转材料	205,164.47	0.57	722,481.16	1.82
发出商品	212,407.95	0.59	24,968.00	0.06
合计	35,856,905.03	100.00	39,704,038.9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56,896.27	4.06	1,013,490.37	2.55
净额	34,400,008.76		38,690,548.61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速溶茶粉生产，公司主要生产流程系将原材料茶叶或其他植物浸泡后进行提炼浓缩形成半成品茶粉，茶粉经过拼配、匀堆筛粉后经过计量包装入库形成库存商品。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分为主料和辅料，主料为茶叶、菊花等，辅料主要为麦芽糊精、香精等添加剂和燃料煤，半成品主要为提炼浓缩形成的各种茶粉，库存商品主要为速溶茶、茶浓缩液。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生产情况。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分别为 98.84%和 98.12%，存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原材料期末余额占存货总额的比超过 50%，主要是因为公司原料为各种茶叶，由于茶叶生产的季节性，每年的 1-4 月是茶叶供应淡季，因此每年底需要大量的备货以维持正常经营及客户需求，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较为一致。

2、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期末数	2014 年度/期末数
存货	35,856,905.03	39,704,038.98
营业成本	64,898,890.30	74,779,704.93
存货周转率	1.81	1.88
存货周转天数	198.90	197.15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3,847,133.95 元，下降比例为 9.69%。余额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销量下降，相应的采购量下降所致。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1 和 1.88，周转天数分别为 198.90 天和 197.15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较高主要系 1) 由于茶叶生产的季节性，报告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备货量较大；2) 对于战略合作的主要客户，公司会跟据销售计划进行备货生产从而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设备、客户群体、结算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货余额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存货余额变动是合理的。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06% 和 2.55%，基本保持稳定。

（六）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少投资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龙游县茗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755,562.34	31,755,562.34	3,000,000.00	
杭州英思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87,381.89			87,381.89
合计	34,842,944.23	31,755,562.34	3,000,000.00	87,381.89

2015 年 7 月 10 日，根据茗皇小贷股东会决议，茗皇有限将持有的茗皇小贷 30% 股权以 3,3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2015 年 7 月 20 日，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运输设备	4-5	10	18.00-22.5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27,226,872.94	2,143,832.61		29,370,705.55
机器设备	28,961,838.94	971,887.83	1,881,068.72	28,052,658.05
运输设备	2,347,542.38		307,075.26	2,040,467.12
电子设备	1,116,349.20	212,649.13	534,265.14	794,733.19
合计	59,652,603.46	3,328,369.57	2,722,409.12	60,258,563.91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9,634,531.84	7,592,341.10		27,226,872.94
机器设备	26,656,336.34	2,373,358.10	67,855.50	28,961,838.94
运输设备	2,393,665.26	307,783.12	353,906.00	2,347,542.38
电子设备	1,092,541.63	217,172.57	193,365.00	1,116,349.20
合计	49,777,075.07	10,490,654.89	615,126.50	59,652,603.46

(2)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069,378.52	1,273,702.16		7,343,080.68
机器设备	16,814,604.20	2,216,404.43	1,579,401.35	17,451,607.28
运输设备	1,762,767.35	165,594.29	260,205.23	1,668,156.41
电子设备	719,061.20	99,625.52	433,039.02	385,647.70
合计	25,365,811.27	3,755,326.40	2,272,645.60	26,848,492.07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4,986,525.20	1,082,853.32		6,069,378.52
机器设备	14,712,234.17	2,143,295.55	40,925.52	16,814,604.20
运输设备	1,580,381.81	409,345.47	226,959.93	1,762,767.35
电子设备	657,031.69	142,376.91	80,347.40	719,061.20
合计	21,936,172.87	3,777,871.25	348,232.85	25,365,811.27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2,027,624.87	21,157,494.42
机器设备	10,601,050.77	12,147,234.74
运输设备	372,310.71	584,775.03

电子设备	409,085.49	397,288.00
账面净值合计	33,410,071.84	34,286,792.19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3,410,071.84 元、34,286,792.19 元，分别占同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0.91 %和 22.58%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有账面价值为 20,129,156.48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本公司的借款抵押担保。

2015 年机器设备原值减少 1,881,068.72 元，主要是处置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均对主要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账面净值
年产 1500 吨速溶茶示范项目	3,649,398.64	3,649,398.64	461,025.50	461,025.50
干法造粒设备			189,294.64	189,294.64
1#车间拆建技术改造项目	4,616,269.33	4,616,269.33		
四车间卧式离心机工艺			273,618.85	273,618.85
天桥			281,554.17	281,554.17
合计	8,265,667.97	8,265,667.97	1,205,493.16	1,205,493.1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15.12.31
年产 1500 吨速溶茶示范项目	461,025.50	3,689,227.82	500,854.68		3,649,398.64
1#车间拆建技术改造项目		4,616,269.33			4,616,269.33
合计	461,025.50	8,305,497.15	500,854.68		8,265,667.9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资金来源
------	-----	--------------	------

年产 1500 吨速溶茶示范项目	5,614,459.45	65.00	政府补助和自筹
1#车间改建技术改造项目	7,101,952.82	65.00	政府补助和自筹
合计	12,716,412.27		--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23,362.10	4,508,526.48		8,231,888.5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723,362.10			3,723,362.10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99,881.30	149,611.20		449,492.5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5,414.10	74,467.20		299,881.30

3、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7,782,396.08	3,423,480.8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已用于借款抵押担保。

（十）商誉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普丽美地		932,086.77

商誉系公司 2012 年 6 月以 2 万元购买普丽美地 100% 的股权形成，购买时普丽美地净资产为 -912,086.77 元，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由于普丽美地无土地、房产等长期资产，账面净资产相对公允，因此公司将合并成本 2 万元大于普丽美地净资产 -912,086.77 元的差额 932,086.77 元确认为商誉。2015 年 12 月，处置子公司普丽美地后，商誉减少。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装修费用	93,174.92	239,861.25
------	-----------	------------

长期待摊费用均为装修费用。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561.52	436,731.6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70,410.15	2,911,544.24
资产减值准备	2,918,839.60	2,911,544.24
可抵扣亏损	2,351,570.55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23,691.50
可抵扣亏损		10,433,205.17
合计		11,556,896.67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2017年		3,787,355.11	
2018年		4,683,312.57	
2019年		1,962,537.49	
合计		10,433,205.17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3,021,745.37		1,551,077.53	8,724.51	1,461,943.33
	2014年12月31日	1,407,995.43	1,613,749.94			3,021,745.37
存货跌价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1,013,490.37	525,548.16		82,142.26	1,456,896.27
	2014年12月31日	513,130.10	532,799.34		32,439.07	1,013,490.37

公司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对账龄组合，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461,943.33元和3,021,745.37元。

库存商品为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456,896.27元和1,013,490.37元。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500,000.00	49.78	40,000,000.00	32.17
应付账款	11,566,042.52	19.52	14,004,204.10	11.27
预收款项	7,140.00	0.01	31,536.00	0.03
应付职工薪酬	2,108,376.31	3.56	1,903,494.19	1.53
应交税费	407,055.84	0.69	883,473.61	0.71
应付利息	61,271.18	0.10	73,452.78	0.06
应付股利			54,703,330.07	43.97
其他应付款	12,005,848.20	20.26	9,171,014.60	7.37
流动负债合计	55,655,734.05	93.92	120,770,505.35	97.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6.08	3,600,000.00	2.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0	6.08	3,600,000.00	2.89
负债合计	59,255,734.05	100.00	124,370,505.3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构成，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四项合计分别占比89.56%和94.78%，

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

（一）短期借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9,5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合计	29,500,000.00	40,000,000.00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向中国农业银行龙游县支行借款2950万元，包括抵押借款500万元和保证并抵押借款2450万元。其中抵押借款500万元于2016年9月29日到期（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26,702,118.60元及土地原值5,169,338.68元作抵押）；抵押并保证借款2450万元，分别为2016年4月14日到期的800万元及2016年4月23日到期的650万元（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14,269,853.98元作抵押，由实际控制人傅竹生，股东洪倬、钟丽萍提供担保），2016年10月15日到期的250万元及2016年5月28日到期的750万元（以本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7,592,341.10元和土地原值3,062,549.90元做抵押，由实际控制人傅竹生，股东洪倬、钟丽萍提供担保）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9.52%和11.26%。应付账款主要应付供应商之货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566,042.52	100.00	14,004,204.10	100.00
1年以内	11,416,408.28	98.71	13,971,773.86	99.78
1-2年	118,660.00	1.03	1,966.04	0.01
2至3年	510.04		2,030.00	0.01
3年以上	30,464.20	0.26	28,434.20	0.2

2、报告期内，按内容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货款	10,644,746.77	13,692,730.10
工程款	921,295.75	311,474.00
合计	11,566,042.52	14,004,204.1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2,438,161.58 元，下降比例为 17.41%，主要系：1) 受公司 2015 年销量下降的影响相应原料采购量下降；2) 信用期较长的供应商在 2015 年度采购额下降。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基本为货到验收入库后 1-2 个月内付款，浙江远福茶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其对公司信任度较高，实际给予公司约 6 个月的信用期，其主要向公司供应菊花，2015 年随着菊花粉销量大幅下降，公司向其采购额也出现大幅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福州亚冠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014.80	一年以内	9.07
龙游凯特茶业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820,045.80	一年以内	7.09
浙江远福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422.00	一年以内	6.93
龙游县海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485.39	一年以内	6.70
金华翡翠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338.38	一年以内	6.50
合计		4,197,306.37		36.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比例 (%)
浙江远福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9,330.00	一年以内	13.85
福建省南安市乌龙茶厂	非关联方	1,089,083.45	一年以内	7.78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1,850.00	一年以内	6.51
云南滇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4,993.00	一年以内	6.11
王少梅	非关联方	854,723.10	一年以内	6.10
合计		5,649,979.55		40.35

2015 年末应付福州亚冠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49,014.80 元，系公司于 11-12 月通过其采购印度进口红茶。

2014 年应付王少梅款项，系公司向其采购原料红茶和绿茶产生，款项均系银行存款直接支付至对方账号，无现金交易。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842,563.21	11,665,580.24	11,432,269.27	2,075,874.1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0,930.98	600,325.01	628,753.86	32,502.13
合计	1,903,494.19	12,265,905.25	12,061,023.13	2,108,376.31

1、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9,548.00	10,521,952.16	10,304,320.16	2,017,180.00
职工福利费	--	521,258.10	521,258.10	--
社会保险费	43,015.21	454,817.98	439,139.01	58,694.1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0,849.55	325,104.42	308,355.05	47,598.92
2．工伤保险费	9,360.94	100,007.78	100,603.29	8,765.43
3．生育保险费	2,804.72	29,705.78	30,180.67	2,329.83
住房公积金	--	136,400.00	136,40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152.00	31,152.00	--
合计	1,842,563.21	11,665,580.24	11,432,269.27	2,075,874.18

2、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53,111.47	523,112.87	550,599.94	25,624.40
2．失业保险费	7,819.51	77,212.14	78,153.92	6,877.73
合计	60,930.98	600,325.01	628,753.86	32,502.13

（四）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茗皇植物制品		54,703,330.07
合计		54,703,330.07

2013年7月16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分配利润54,703,330.07元。考虑到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需要，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同意暂不领取该笔分红。2015年度公司已全额支付该股利款。

（五）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00,000.00	99.95	356,981.69	3.89
1-2年	5,000.00	0.04	6,646,725.47	72.48
2-3年			5,320.24	0.06
3年以上	848.20	0.01	2,161,987.20	23.57
合计	12,005,848.20	100.00	9,171,014.60	100.00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较长的款项均为资金往来款，2015年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进行了一系列的规范操作，对截至2014年末的往来款进行了清理，2015年末均已清理完毕。

2015年末，为支付在建工程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向母公司茗皇植物制品借款1,2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6月4日，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公司对母公司并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2015年短期借款余额下降，公司房屋建筑物尚未完全抵押，公司完全可以通过向银行借款的方式获得资金补充，但考虑到母公司有较大金额的闲置资金，因此向母公司借款用于上述用途。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余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	----------------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拆借款	12,000,000.00	1 年以内	99.95
吕宽胜	押金	5,000.00	1-2 年	0.04
张青	其它	848.2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2,005,848.2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杭州传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拆借款	6,626,725.47	1-2 年	72.26
杨迅雷	拆借款	2,161,959.24	3 年以上	23.57
傅竹生	拆借款	50,000.25	一年以内	0.55
姚波	拆借款	30,000.00	一年以内	0.33
谢俊杰	其他	22,000.00	一年以内	0.24
合计		8,890,684.96		96.95

3、报告期内，按内容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5,000.00	9,500.00
拆借款	12,000,000.00	8,888,684.96
其他	848.20	272,829.64
合计	12,005,848.20	9,171,014.60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系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持股 5% 以上
傅竹生		50,000.25	持股 5% 以上
合计	12,000,000.00	50,000.25	

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定义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六）递延收益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助	3,600,000.00	3,600,000.00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2、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2015.01.0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500 吨速溶茶示范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600,000.00				3,600,000.00	

根据发改投资〔2012〕5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申请“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速溶茶示范项目”，对应的补助金额为46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360万元。公司未按原定计划完工，已申请项目延期并获批。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3,779,043.10	5,955,272.00
资本公积	5,780,000.00	
盈余公积	10,412,482.15	10,412,482.15
未分配利润	18,852,189.09	11,135,772.01
股东权益合计	48,823,714.34	27,503,526.16

根据2015年6月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7.88万元，由法人茗皇植物制品认缴人民币574.0894万元，自然人洪倅认缴人民币31.893855万元，自然人钟丽萍认缴人民币31.893855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5年12月9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4.50万元，由新增股东龙游茗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人民币722.50万元，其中144.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78.00万元计入公司资

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716,417.08	1,478,103.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5,529.37	2,146,549.28
固定资产折旧	3,755,326.40	3,777,871.25
无形资产摊销	149,611.20	74,46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017.95	180,60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4,033.26	170,349.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8,113.94	2,318,014.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43,439.62	-1,325,30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829.88	-190,92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3,553.96	3,536,60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38,538.38	-5,933,284.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22,606.36	-3,564,829.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206.94	2,668,221.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50,990.99	7,897,703.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97,703.98	10,550,472.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287.01	-2,652,768.25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直接和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茗皇植物制品	控股股东	80.5617
傅竹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8.2233
钟丽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5880

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茗皇天然以外的企业为：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绿歌食品	1,000	茗皇植物制品持股 100%
普丽美地	100.6016	茗皇植物制品持股 100%
茗皇生物	50	茗皇植物制品持股 1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傅竹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钟丽萍	实际控制人、董事
孙炳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周立亭	董事
黄晓琴	董事、财务负责人
夏永清	监事会主席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傅秀花	监事
方建立	监事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茗皇投资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洪倬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杭州岑茗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洪倬控制的公司
英思顿食品	茗皇天然参股的公司
茗皇小贷	控股股东茗皇植物制品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炳元参股的公司
春然科技	实际控制人傅竹生参股的公司
光美环保	实际控制人傅竹生参股的公司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傅竹生之弟傅建华控制的公司

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 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杭州岑茗贸易有限公司	红枣提取物	市场价	377,564.10	224,999.99
杭州岑茗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协议价	360,000.00	360,000.00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租赁费	协议价	300,000.00	6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岑茗贸易采购原料红枣提取物系该原料产出的产成品销售给国外客户，岑茗贸易熟悉原料采购渠道，因此公司委托其进行采购，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现公司已开始自行采购该原料；岑茗贸易向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系公司考虑到其股东洪倬具备深厚的海外贸易背景，熟悉国际贸易流程，且其作为公司的股东，原美国中西公司代表，对公司产品非常熟悉，因此公司将国际贸易交由洪倬的公司岑茗

贸易代理，双方按照该服务所需人员配备情况协商约定服务价格，不存在违背商业逻辑的情形。2015年，为规范公司治理，严格规范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在浙江省省会城市杭州设立分公司，对接外贸交易。

茗皇植物制品的租赁费系公司向其租用场地应支付的费用，租赁价格是双方参照当地厂房租赁平均价协商确定，价格相对公允。为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资产完整性，公司于2015年7月接受母公司以其土地、房屋增资至公司。公司未来不会再发生类似关联交易。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茗皇植物制品	股权转让	35,650,593.00	-

转让子公司绿歌食品

公司设立绿歌食品的初衷是期望进军终端饮料市场，销售茶饮料终端产品，但经过几年运作，未能打开终端销售渠道，绿歌食品经营亏损较为严重，公司亦决定继续专注于茶粉的生产和销售，不再做终端产品。为突显主营业务，剥离不良资产，2015年11月23日，茗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绿歌食品100%股权以155.45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公司本次处置绿歌食品股权的作价依据是绿歌食品转让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306,105.49元。

转让子公司普丽美地

子公司普丽美地原由新加坡企业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设立，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研发脂溶性茶多酚，但因未取得实质性研发成果、连年亏损，2012年公司经与纯天然方私人有限公司协商，约定以2万元价格购买普丽美地100%股权。公司自购买普丽美地股权后，继续致力于脂溶性茶多酚的研发，但始终未能实质性研发成功，造成普丽美地持续亏损。为突显主营业务，剥离不良资产，2015年11月23日，茗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普丽美地100%股权以100.60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普丽美地于转让时点的净资产为负，但普丽美地多年研发所积累的经

验、技术具有一定价值，因未实现工业化生产，价值无法评估，经公司与茗皇植物制品协商，以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作价转让，公司本次处置普丽美地股权实现投资收益 4,950,871.70 元。

转让茗皇小贷

为专注主营业务，2015 年 5 月 25 日，茗皇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茗皇小贷 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 3,3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2015 年 7 月，茗皇有限将持有茗皇小贷 30% 的股权以 3,30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公司本次处置茗皇小贷股权的作价依据系参考茗皇小贷转让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实现投资收益 3,168,155.95 元。

（3）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傅竹生、洪倅、钟丽萍	60,000,000.00	2013.04.02	2015.04.01	是
傅竹生、洪倅、钟丽萍	60,000,000.00	2015.08.28	2018.12.31	否
傅竹生、洪倅、钟丽萍	60,000,000.00	2015.04.02	2017.04.01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利息
拆出					
春然科技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茗皇植物制品	1,150,000.00			1,150,000.00	
茗皇生物	1,179,640.00			1,179,640.00	
合计	4,329,640.00		1,000,000.00	3,329,640.00	

续：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利息
拆入					
茗皇植物制品		20,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566,737.50

钟丽萍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66,737.50
拆出					
春然科技	1,000,000.00		1,000,000.00		
茗皇植物制品	1,150,000.00		1,150,000.00		
茗皇生物	1,179,640.00		1,179,640.00		
合计	3,329,640.00		3,329,640.00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各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79,640.00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1,150,000.00
浙江春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小计		3,329,640.00
应付账款：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911,850.00
应付账款小计：		911,85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龙游茗皇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傅竹生		50,000.25
其他应付款小计	12,000,000.00	50,000.25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江龙游佳茗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红茶、绿茶	市场价	3,077,070.00	4,977,025.40

市场价执行，未来还会继续发生。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龙游茗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茶渣	协议价	26,743.60	28,166.68

茶渣可在自然环境中降解，不存在任何污染，但茶渣无利用价值，且数量庞大、无处堆放，因此母公司茗皇植物制品公司设立茗皇生物公司，处理茶渣制造生物化肥。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08,232.00	1,878,130.00

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规定

《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第二章和第三章对茗皇天然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责任和措施作出了明确规定。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对茗皇天然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茗皇天然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得到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属于资金拆借的部分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8,823,714.34 元，作价人民币 48,823,714.34 元折股，其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3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整，余额人民币 18,823,714.34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6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8 日，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291134056 的《营业执照》。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中企华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123 号的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07.9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424.01 万元，增值额为 1,616.06 万元，增值率为 14.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925.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925.5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882.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98.44 万元，增值额为 1,616.06 万元，增值率为 33.1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绿歌食品的基本情况

绿歌食品由茗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设立，2015 年 12 月茗皇有限公司将绿歌食品 100% 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1、基本情况

注册地：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799 号 1 幢 202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N/A	6,047,027.56
净资产（元）	N/A	3,708,245.0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3,683.40
净利润（元）	152,437.42	-1,985,336.79

（二）普丽美地的基本情况

普丽美地由茗皇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自第三方受让取得，2015 年 12 月茗皇有限公司将普丽美地 100% 股权转让给茗皇植物制品。

1、基本情况

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杭泰北路 6 号

注册资本：100.6016 万元

实收资本：100.6016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茶多酚（国家禁止及限制的项目除外）。研发：天然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茶多酚；销售机械设备、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茶叶深加工行业污水处理技术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N/A	748,265.62
净资产（元）	N/A	-4,259,125.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0,060.15	210,930.81
净利润（元）	-617,816.73	-818,491.94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如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未保留执行董事作出的书面决定；未保留监事工作报告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28,657,3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5243%。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在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给公司及小股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占比较高，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优惠。公司出口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5%，出口退税率较高。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出口退税率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533001176，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起三年内执行15%的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8年9月17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国家高新企业证书，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五）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这些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通过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薪酬待遇和继续深造机会、鼓励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其签订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等措施，保持了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尽管如此，受内外部因素影响，一旦上述人员发生违反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约定的情形，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茶叶、菊花、金银花等农副产品，农业生产通常受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较大，一旦遇到上述自然灾害，下游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将得不到保证，原材料价格会大幅上升，这将影响下游公司的采购成本和产品供货稳定性。公司自全国甚至世界范围内选择优质原料供应基地，选择范围较广，受原材料价格区域性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且近两年茶叶等农产品价格比较稳定，但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为食品加工型企业，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日趋严格。为了保证产品安全质量，公司在多方面采取措施，包括设立专门进行质量控制的技术部门，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从原材料采购入库到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等，且公司配备了充足的品质检测人员和检测设备，但仍有可能因质量控制措施未严格执行而出

现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公司外币收入较多，且这种现象会长期存在。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九）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存货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31.83%	25.48%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59.67%	50.57%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特点所致。原材料存在季节性，公司对存货的备货需求量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合理安排采购和管理库存规模，存货余额增长将增加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且若库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出现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2015年度和2014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14%和72.39%，其中对单一客户香飘飘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8.32%和29.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为香飘飘、今麦郎饮料生产厂商和国外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已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以香飘飘为代表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若香飘飘或者其他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订单量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

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

（十一）报告期内未按实际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存在补缴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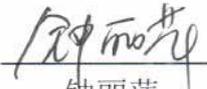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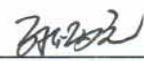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本已覆盖全部员工，但存在以最低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若按员工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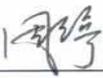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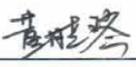
虽然龙游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游县分中心分别出具了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公积金处罚记录”，且实际控制人傅竹生、钟丽萍已做出承诺“若茗皇天然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茗皇天然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茗皇天然因上述情况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按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公积金而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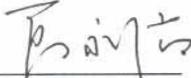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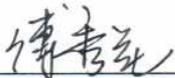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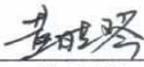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傅竹生  钟丽萍  孙炳元

 周立亭  黄晓琴

监事：
 夏永清  傅秀花  方建立

高级管理人员：
 傅竹生  孙炳元  黄晓琴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李翠萍 周华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翠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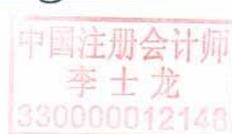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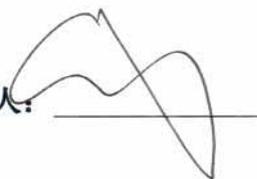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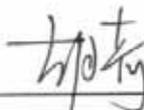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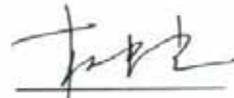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胡奇


张齐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6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 年 2 月 25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

叶新江(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 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使用。
 新三板股转系统
 有效期 拾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